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一時四十分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黄永志議員 (下午1時41分至會議結束)

<u>委員</u>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8 時 15 分)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7時5分至下午9時39分)

張啟昕議員 (下午 1 時 53 分至會議結束) 吳兆康議員 (下午 2 時 41 分至會議結束)

黄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48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3(iii)項

張思淳女士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山頂區

第 3(iv)項

馮錦霖先生 規劃申請人

第6項

伍月梅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第 7 項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舒芷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第 8 項

陳樂行先生 港語學 主席

第 9(i)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9(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字署 屋字測量師/斜坡安全2

第 9(iii)項

李嘉銘先生 屋字署 屋字測量師/地盤監察 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第 9(iv)項

郭皓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5

第 9(v)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

第 10 項

黃方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5

周仕人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2

高明正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文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總監

第 11 項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2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印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第 12 項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西

張啟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西 2

邱偉虎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沈世俊先生 路政署 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1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張鎮基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

政處)

第 13 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馮偉諾先生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2莊漢明先生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第 14 項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港島西及

南區地政處)

馮建堯先生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1)(港島西及

南區地政處)

黄亦朗先生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經理

梁灼君先生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測量師

第 15 項

黄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16 項

黃德誠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黎建雄先生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5

劉偉良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吳佩媚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4

第 17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陳家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李潔珍女士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 2

第 18 項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2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衞生總督察3

第 19 項

張鎮基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

政處)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建強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312

 關子謙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314N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梁有強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高級經理(保養-建築)

郭寶琪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 經理(物業管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4分)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黄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

務)1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六次會議。

2. <u>主席</u>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4分鐘包問包答」 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1時41分至1時50分)

- 主席表示由於早前「社區規劃項目研究」及「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各 3. 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的討論尚未完結,故決定於 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續議上述兩項的議題。另外,就鄭麗琼議員和甘乃威 議員於 11 月 3 日提交的到「跟進馬己仙峽道古蹟石牆被撞毁追討有關的維修 及行政費用」及黃健菁議員於 11 月 9 日提交的「城規會申請 Y/I-NEL/1 對明 日大嶼人工島」、主席考慮兩份文件的緊急性後、同意接納上述文件於「其他事 項」中討論,而「其他事項」將會調前至通過會議紀錄後討論。同時,主席同 意任嘉兒議員於上次會議中提議將撥款申請安排於較早時間討論,故是次的撥 款申請將於「其他事項」後討論。此外,就「強烈譴責政府部門失職失責令薄 扶林道 84 號樹木倒塌 強烈要求全面檢視及保護全條薄扶林道的樹木」的文 件,主席指雖然在上次的會議中曾對薄扶林道 84 號樹木倒塌事宜作出討論, 但考慮到樹木倒塌的影響及事故的嚴重性,同意接納上述文件於本次會議再次 討論。主席得悉「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 污工程事宜」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須於下午6時後才可以出席會議, 故主席決定該項議題將於第十九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 况」後討論。
- 4. <u>甘乃威議員</u>就剛才<u>主席</u>提及堅尼地城舊焚化爐的代表須於 6 時後才可以出席是沒有問題,但詢問是否仍由上次姓<u>郭</u>的代表出席。他指在上次會議中已提及姓<u>郭</u>的代表「問非所答」及「唔識嘢」,並指會後並沒有收到就上次五個問題的回覆,認為「根本睬你都傻」。他詢問<u>主席</u>是否可以要求較高級的代表及顧問公司一同出席。另外,他表示在議程前已提交一項臨時動議,要求記錄「一舊飯」(即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人離開會議室的時間,以免「一舊飯」稍後便離開,因此他建議早些處理相關動議,以便記錄在案及方便秘書記錄,希望主席可以處理上述兩個問題。
- 5. <u>主席</u>表示會先處理部門出席的問題,她詢問<u>秘書處</u>部門是否有就上次會 議的跟進作出回覆。
- 6. <u>秘書</u>表示早前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去信土拓署及發展局,暫定仍會由<u>郭先</u>生作代表出席,今早亦再電郵予土拓署,希望部門能應委員會要求,派出高級工程師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就<u>甘乃威議員</u>於上次會議提及的問題,秘書處已於 11 月 11 日電郵部門的回覆予各委員,部門的回覆中提及顧問合約編號為 CE13/2019(CE),顧問合約名稱為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設計及建造,顧問公司名稱為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顧問合約開

展日期為2020年5月4日,而完結日期則須視平除污工程方案而定。

- 7. <u>甘乃威議員</u>就剛才的回覆,指昨天共收到超過二十個來自秘書處的電郵,無法知道那個電郵才是剛才的回覆,希望秘書處日後能把相關的跟進事項回覆呈檯,以便議員能掌握部門的回覆。他表示他並非「坐定定」地等待收電郵及查看回覆,希望秘書處能把常設事項的回覆,如早一天才電郵予委員,應列印呈檯,以便議員得知部門的回覆,以免待稍後「鬧錯佢」。同時,他表示部門應早些回覆,不明白為何要需要這麼長時間才能回覆。
- 8.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上述的事官。
- 9. <u>主席</u>表示收到由<u>甘乃威議員</u>提出,<u>鄭麗琼議員</u>和議的臨時動議。<u>主席</u>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委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 10. 經投票後,下列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將每次會議當中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的離開會議室的時間紀錄在每次的會議紀錄當中的嘉賓名單內。用以紀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經常擅離職守提早離開區議會會議,完全漠視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

- (10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黃健 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 員、任嘉兒議員)
- (1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 (0 票棄權)

第2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環工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下午1時50分至1時52分)

- 11.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u>甘乃威議員</u>就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呈枱以供參閱。
- 1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在其提出的修訂中有一項錯誤,第 154 段的修訂應為「<u>甘乃威議員</u>詢問是否會邀請政府委任選舉落敗者的分區委員會……」,他表示當初的修訂遺漏了「分」字,需要加回「分區」的「分」,因為<u>鄭麗琼議員</u>提醒他有關錯誤,詢問可否修訂再修訂。
- 13. 黄健菁議員表示她好像亦有曾提交過修訂建議。
- 14. <u>主席</u>請秘書處翻查紀錄,並提議先處理下一個議程,待確定<u>黃健菁議員</u>確定是否有修訂後,再處理是項議程。

第 3(i)項:其他事項-「社區規劃項目研究」

(下午1時52分至2時20分)

- 15. <u>主席</u>就黃健菁議員早前被暫緩的「社區規劃項目研究」事宜,請秘書處 匯報最新的進展。
- 1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梁子琪先生</u>表示有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溝通,指總署現時仍在研究有關項目,處方會繼續與總署保持溝通,並希望總署能盡快給予答覆。
- 17. 葉錦龍議員詢問專員有關一般總署審查區議會撥款內容的需時。
- 18. <u>專員</u>回應指沒有相關的慣例,但已向總署表達區議員的關注,希望總署 能盡快給予答覆。
- 19. <u>葉錦龍議員</u>希望<u>專員</u>同時向總署反映,指立法會無法召開會議並非因為有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拉布」及「點人數」,而是因為「保皇黨」議員缺席會議,正如是次的會議都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才可以召開。他續指,現時區議會議員「排排坐,坐定定喺度」並根據議事規則開會,但政府卻阻撓區議員的工作及回答社會訴求,是政府在「拉布」。他指政府經常指根據基本法,如議員阻礙議會運作應「DQ」,並可能觸犯國安法等,但現時是政府阻礙香港的運作,是否政府在犯國安法,是否應監禁林鄭月娥至「秦城」,他認為是次的做法不合理。他希望專員向總署反映,如總署不欲犯國安法,應盡快通過區議會的撥款,不要再阻撓區議會的工作,並指他們身為管制人員,如區議會不能使用撥款去進行研究,並對社區造成損失,是否都由政府負責所有責任。他希望專員向總署反映,否則責任則在專員。
- 20. 專員表示沒有回應。
- 21. <u>鄭麗琼議員</u>指上星期秘書處提及「社區規劃項目研究」的招標被總署暫緩,當時會議上要求<u>專員</u>在七天內提供解釋,但剛才<u>專員</u>卻未能提供答案。她續指,雖然<u>專員</u>指議員並非管制人員,但議員已在財委會通過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她詢問<u>專員</u>總署暫緩研究項目招標的原因,以及總署需要研究甚麼的內容。
- 22. <u>專員</u>指正如上次會議所言,總署作為管制人員,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故所有的區議會支出都需要總署的批准。他續指,為了避免研究項目進行期間被中止,故在研究項目開展前便諮詢總署的意見。
- 23. <u>甘乃威議員</u>就剛才<u>葉錦龍議員</u>要求<u>專員</u>負責任,表示這不單是「對牛彈琴」,更是對著「一舊飯」。他指現時在座的政府官員做任何事都不需要負責任,與「黑警」一樣,做錯甚麼都不需要負責任,「搞出啲咩大頭佛」都不需要負責任,因為「有共產黨照住」。他指在上次會議已提及,相關的研究項目不是今天才開展,而是已經討論了超過半年,由<u>黃健菁議員</u>一上任便已經著手處理這個研究調查,但<u>專員</u>卻不去詢問總署,然後又指總署是管制人員,希望公帑能用得期所。他再一次重申,公帑未能用的其所,是因為「請咗依啲一舊飯嘅返黎」,

只是做共產黨及<u>林鄭</u>暴政的打手。他續指,從過去可見,「要 DQ 你,洗咩理由」,只要「求其諗個理由,都可以 DQ 你」,指他已經「預左比佢 DQ」,並可能引用他譴責<u>專員</u>的次數而把他「DQ」。他指現時政府並不講道理,只要民選的議會想做任何有關市民福址的事宜都會被阻止,令到民選的議會不能為本區的居民爭取最大的福利、最大的利益、最大的公共得益,總之就是要阻著民選議會的工作,這是「一舊飯」及在座官員所要做的政治任務及工作。他再次重申,這件事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所有議會的工作都是有時間性,指只要阻著一年半載,很多需要回覆的事情都沒有回覆,正如剛才土拓署的回覆,指他詢問了六個問題,卻問非所答就當回覆了議會,指現時所有政府部門都不負責任,指再說都是浪費時間,「嘥聲壞氣」。他並不需要專員作回覆。

- 24. <u>黃健菁議員</u>指剛才電郵了秘書處有關會議紀錄的建議修訂。她就<u>專員</u>再次指總署是管制人員,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認為這個原因是抹黑在座的議員。她指明白總署是負責管理開支,但所有研究項目都是經過區議會公開討論,由議員同意,而秘書處亦未曾就研究項目內容提出有關未能符合職能及居民福祉的問題。她詢問總署是根據甚麼條例或機制去審議區議會的項目,她指如所有活動都需要由總署審議,都必定會有明文規定,而不會在中途抽起有關項目,她指是次是以行政及政治手段,去阻礙民生事務的進行,尤其是民主派區議員支持及推行的項目,認為是一種對他們的政治打壓,亦是對民生、市民的政治打壓,是侮辱了區議員,以及投票支持他們的選民。她要求<u>專員</u>解釋審查是否涉及其他目的,而非財務管理的問題。
- 25. <u>專員</u>指剛才已經回應這樣做是為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並沒有其他補充。
- 26. <u>黄健菁議員指專員</u>的回應是抹黑及侮辱區議員,並對此表示憤怒及認為需要譴責。
- 27. <u>鄭麗琼議員</u>詢問除「社區規劃項目研究」外,還涉及多少個研究項目被 總署抽起作研究。
- 2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黃恩光先生</u>回覆,指總署現時研究中的項目有八項,包括: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卅間社區、社區規劃項目、堅尼地城海濱、主教山、政府山,及上環綜合大樓。
- 29. <u>鄭麗琼議員</u>指除<u>甘乃威議員</u>提出的上環綜合大樓研究項目外,另外七項研究項目已在財委會通過,涉及不少的區議會撥款。她認為研究項目是為了幫社區「把脈」,去尋找方法。她詢問為何中環郵政總局這麼緊急的項目都不可以進行研究,是否因為與政府賣地有衝突。她指<u>專員</u>作為中西區的專員,但卻在摧毀這個社區。她指中西區是他們最喜愛的社區,民政事務總署卻「hold 起」八項的研究,並輕抽淡寫地「hold 起咗」。她請市民知悉有八項中西區區議會通過撥款的研究項目被總署阻撓,不准進行招標,她認為此舉非常過分、欺人太甚。
- 30. 專員表示沒有補充。

- 31. <u>主席</u>表示她作為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的主席,兩項的研究項目都已經在小組通過,而通過前已經向民政處提交研究項目的範圍及文件作審議,及在通過後進行招標的工作。她認為研究項目是得到民政處的同意,而民政處亦有在撰寫招標文件上提供協助,故她非常不解為何研究項目會被「抽起」。她續指,政府山及主教山兩項研究項目與上屆區議會的研究項目大同小異,都是聘請顧問公司去研究,如早前研究「堅道巴士專線」一樣。她續指,11月13日召開的工作小組正是為了跟進招標的工作,包括挑選合適的顧問公司,她詢問在小組會議上,秘書處會否提供招標文件的投標者、價錢等內容。
- 32. <u>專員</u>指由於總署正研究有關項目,故現階段不適宜把相關資料於小組會議上討論。
- 33. <u>鄭麗琼議員</u>指文教會的三項研究項目,包括:中環郵政總局、鼠疫墳場及卅間,早前曾進行一次招標,並在會議上通過須再次進行招標,她詢問是否因為總署認為以往的招標出現錯誤,還是甚麼原因。她表示<u>專員</u>作為與總署溝通最重要的人物,可否讓文教會的三項研究項目繼續推行,並表示暫緩工作令到落標者感到混亂,而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亦將召開會議討論研究項目,認為突然剎停項目,詢問「到底依家政府想點呀」。她希望<u>專員</u>先讓文教會及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組的研究項目繼續進行,認為上屆區議會都有進行由她提出的野豬、停車位不足及堅道巴士專線調查,詢問為何本年度提出的八個項目會受到打壓。她請市民關注總署的審查,並表示她希望得到一個答案。
- 34. <u>專員</u>指總署會一併研究所有的研究項目。他指會繼續與總署保持溝通, 並希望總署能盡快給予答覆。
- 35. <u>主席</u>表示收到由<u>黃健菁議員</u>提出,<u>葉錦龍議員</u>和議的臨時動議。<u>主席</u>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委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 36. 經投票後,下列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強烈譴責民政專員梁子琪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突然將 8 份區議會的已批撥款項目抽起,以審查之名,行政治打壓之實。」

-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 威議員、張啟昕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 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1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 (0 票棄權)
- 37. <u>主席</u>表示收到另一份由<u>葉錦龍議員</u>提出,<u>何致宏議員</u>和議的臨時動議, 內容為「就中西區區議會有八項已經批准的研究項目被民政事務總署以行政手 段抽起並阻礙推行,中西區區議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民政事務總署行政失 當」。

- 38. <u>楊哲安議員</u>提出規程問題,詢問臨時動議是否有數目有限制。他續指,若臨時動議的內容相若,<u>主席</u>是否應行使其權力去合併投票,否則將沒完沒了,並指會議已經開始 45 分鐘,但仍未進行議程。
- 39. <u>主席</u>表示會議常規內並沒有限制臨時動議的數目,如有錯漏,請會議常規工作小組主席楊浩然議員補充。另外,她指下午1時40分已經開始議程。
- 40.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如<u>楊哲安議員</u>有看《會議常規》,便不會問如此「戆居」的問題,指《會議常規》並沒有對臨時動議數量作出限制。他續指,若<u>楊哲安議員</u>想合併兩項臨時動議,可以提出修訂動議,《會議常規》並沒有提及可以合併動議。另外,他指會議開始後 45 分鐘都未能入正題,是因為<u>專員</u>「帶人遊花園」,像「人肉錄音機」,只是回覆「沒有補充」,認為只要「唔帶人遊花園」、「唔嘥時間」,議會便可以有效進行。他指每次都是因為民政處打壓,並有「保皇黨保駕護航」,議會變成這樣,禍延下一代,影響子子孫孫,令香港變成這樣,「睇下良心過唔過意得去」。
- 41. <u>甘乃威議</u>員指<u>楊哲安議員</u>不應以建制派的心態「blame the victims」,他認為「流會」是因為有議員缺席會議,而不應責備要求點人數的議員,指若缺席議員都出席會議則沒有問題。另外,他指需要討論 45 分鐘,是因為「一舊飯」的人、這個專員,無故抽起八項研究項目。他指<u>楊哲安議員</u>是上屆區議員,應發表意見指上屆都有相類的調查而非新的項目,以建制派的身份告知<u>專員是專</u>做錯了,而非批評其他議員討論這麼長的時間。此外,他指兩項的臨時動議並不一樣,一個是「依嗰 DO 一舊飯,阻著個地球轉,政治嘅打壓」,另一個是「將依樣嘢交去畀申訴專員」,是兩個不同的臨時動議,指<u>楊哲安議員</u>要投甚麼票都不要緊,但不應以「blame the victims」心態指責受害者,被<u>專員</u>打壓的議員,無故有八項研究被阻撓,所以才要討論 45 分鐘,希望<u>專員</u>不要「阻住個地球轉、浪費公帑」。他應為公帑未能用得其所,是因為出糧予<u>專員</u>,強調這才是公帑不能用得其所的原因。
- 42. <u>主席</u>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委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 43. 經投票後,下列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就中西區區議會有八項已經批准的研究項目被民政事務總署以行政手段抽起並阻礙推行,中西區區議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民政事務總署行 政失當。」

-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 威議員、張啟昕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 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1票反對:楊哲安議員)
- (0 票棄權)

第 3(ii)項:其他事項-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議會議日期

(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38 分)

- 楊浩然議員指處方建議的開會日期並沒有包括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保會)。他指在上次的會議中已提及若處方沒有把政保會加入文件內,將會 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並指已準備投訴有關的行政失當問題。另外,他指 「人肉錄音機」經常只是回覆同一句說話,表示對政保會的名稱、職權範圍有 保留,但他認為「有保留」並非合理、合法的原因去阻撓政保會的會議。他續 指,政保會是經由區議會大會成立,而時任專員當時亦沒有反對,更曾協助召 開第一及二次政保會,但是及後卻表示對政保會有保留。他指在第三次政保會 時,處方在協助發出議程、文件,及邀請嘉賓後,可能由於部分文件令「老細 唔鐘意」,而不允許召開會議,並鎖起會議室的門,故他認為這是選擇性的,而 且處方亦沒有提供合理的解釋,指每次詢問解釋,均回覆「無補充」「無回應」, 指這不應是一個正常議會、政府部門、機構或公務員的運作方式。他指不應因 「唔鐘意聽」便把一個議題訂為全港性議題及不允許討論,而部分沒有敏感性 及「老細無反對」的全港性議題卻可以討論,及沒有對此作出解釋及回覆,他 認為這是無賴的手段、卑劣的行為。他表示無法接受有關的行為,並反問作為 民選的議員是否就這樣妥協、屈服,並表示應如何向市民交代。他指若處方能 提供合理的理由及解釋是可以接受,但處方卻用無賴的手段,沒有邏輯及原則, 完全是「博懵僭建」。他指處方發出的信件指對政保會的名稱「有保留」,但其 他區議會類似名稱的委員會卻又可以被接納,詢問原因卻指「無補充」,認為這 「無恥、無賴、卑劣」的行為,他作為民選議員將無法接受,而且處方僅以「有 保留「作為阻撓的原因,質疑何時法例有授權「有保留」便可以「banned」,並 「 僭建」指超出地區層面不許討論,但他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並沒有指區 議會只可以討論地區層面的事宜,只提及應討論有關區內居民福利的事宜,他 指選舉安排的討論都與居民福利有關。他續指處方以高壓的手法打壓,他作為 民選的議員是無法接受,建議不要通過建議的開會日期,並由大會主席召開特 別大會去商討及跟進相關的事宣,包括明年開會的議程。
- 45. <u>專員</u>表示已多次就政保會的問題重申,指處方對職權範圍的其中四項及委員會的名稱有保留,所以不能為政保會提供秘書的服務,包括明年的會議日期。他指如議員有意把政保會加入明年會議日期,應重新考慮政保會的職權範圍及名稱。
- 46. <u>葉錦龍議員</u>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都應由該會主席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而不是由<u>專員</u>或秘書處決定,而秘書處準備的建議會議日期時間表應只是方便行政上的處理,例如方便政府部門及議員預留時間準備會議文件,及預留會議室之用。他認為召開會議的主導權絕不在民政處及秘書處以未能通過會議時間表而拒絕明年的會議,他將會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因為這是潛越主席的權力及犯法的。另外他就專員剛才提及政保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具爭議的問題,指名稱與職權範圍的開處理。他續指,委員會可稱為「政保會」、「保政會」、「正露丸」等會對政保會的名稱有保留。他表示在早前會議都有提及觀塘區的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保政會),詢問是否都違犯職權範圍及《區議會條例》。他表示專員不應一

- 時「搞中西區獨立」,一時又指要與十八區統一做法,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 47. 專員表示不會評論觀塘區的做法,及不同意有任何人提倡中西區獨立。
- 48. <u>葉錦龍議員</u>表示並非要求<u>專員</u>回應是否支持中西區獨立,而是指<u>專員</u>的做法有意把中西區從香港分裂出去。他詢問<u>專員</u>是否同意召開會議的權力在於主席,而非民政處及秘書處。
- 49. <u>專員</u>表示是項會議的議題為明年會議時間表,故他不欲在此與<u>葉錦龍議</u>員爭論開會權力的問題。
- 50. <u>葉錦龍議員</u>指這並非爭論而是釐清議員及議會的權力。他指如<u>專員</u>認為政保會名稱有問題,他可以與<u>楊浩然議員</u>商討把政保會名稱改為「正露丸」、「<u>林鄭月娥</u>會」或「香港人民代表大會」,詢問<u>專員</u>會否批准上述的委員會名稱。他詢問專員是根據哪條法例,以控制委員會的命名,並指有關做法「多餘」。
- 51. <u>梁晃維議員</u>認為並不需要通過這份會議時間表。他認同<u>葉錦龍議員</u>指大會<u>主席</u>及各委員會<u>主席</u>擁有召開會議的權力,即使沒有通過這個時間表,明年都可以召開會議,故建議不必在是次會議上通過,及召開特別大會處理時間表的問題。
- 楊浩然議員同意葉錦龍議員及梁晃維議員的說法。他指他不會贊成通過 52. 這份會議時間表,因為一旦贊成通過,便等於將政保會完全消滅及取消。另外, 他認同兩位議員指主席擁有召開會議的權力,並指專員「騰雞」到不願意確認 有關主席的權力,表示專員身為「收咁高人工嘅政務專員」,卻連基本的議會常 識都沒有,指如非由主席決定召開會議,難道是由專員決定召開,並質問專員 「你喺邊個呀?黨委書記呀?有排都未到你呀,做狗個啲排緊隊呀,大把人排 隊,建制狗大把呀,幾時輪到你呀?」。因此,他認為大會及委員會主席可以隨 時召開會議,並要求民政處預留時間表上的日期。他續指,議員並非不願意就 政保會與民政處商討,而是專員的回覆令人反感,指對「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 的名稱有保留,但觀塘區的「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卻可以召開,指若專員 能提供合理解釋,議員亦會接受,但專員卻拒絕回答,非常卑劣,甚至失去基 本的人性,令議員難以接受,並指民選的議員不應這樣地被矮化,並質問專員 是否把議員當成「橡皮圖章」及「垃圾」。他續指,像專員這樣的公務員協助極 權政府,打壓香港民主自由發展,「收咁嘅人工,良心過唔過意得去呀」,並指 破壞香港的民主法治及安寧,將會禍延至子孫及下一代,「到你死嗰日,睇下你 會唔會後悔呀」。
- 5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當一個政府無責任感,及政府官員不必為其行為負責時,就會出現現時的問題。他指作為民選議員,每四年便會選舉一次,故需要向選民負責,如選民認為其表現欠佳可以投選其他人。他續指,在座的政府官員月入十多萬,但「所講嘅野唔係人講嘅野」,竟指政保會的名稱有問題,他表示完全不明白政保會的名稱在《區議會條例》下有甚麼問題,更指無論如果「作」同「諗」都無法明白政保會的名稱如何觸犯《區議會條例》,但這些說話卻出自一個月入十多萬的人、「一舊飯」,表示「共產黨叫佢講乜,鸚鵡學舌,就咁講出嚟就算」,並沒有個人思考,只跟隨共產黨、中聯辦、港澳辦的說話。他表示

因為政保會的名稱「唔啱聽」,便是違犯《區議會條例》,根本不需要法律,指若<u>楊浩然議員與專員</u>討論法律,<u>專員</u>或明天便請人大釋法,指地區組織不可以談及那些事宜,「共產黨講乜嘢、邊度有法律同你講,邊度有人性同你講」。他同意剛才其他議員指無需要通過是份的會議時間表,並希望議會有一致的共識,會議是逢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並表示無法得知會否明天會議室的名字就被更改,總之要求民政處預留逢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起的 14 樓的會議室,而每次由大會及委員會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唔洗聽呢啲瞀俚,監粗又要你…政保會唔啱聽喎,聽日可以喺文教會都唔啱聽嚟,話你講文化、你講教育、你講全香港嘅野,有有搞錯,又唔啱聽,嘅啲咁嘅人,你同佢講真喺,第一血壓都高幾度,第二又嘥氣」,但他認為作為民選議員,都要表達他的意見及記錄在案,他表示可能很快就會收到第五封譴責的信件,但他需盡自己的責任,並為其言論負責,「要 DQ 即管放馬過嚟」。

- 54. <u>主席</u>就剛才議員提議預留 2021 年逢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起的會議室予大會及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做法,請在場的委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經舉手示意後,<u>主席</u>宣布在場委員以 11 票支持、1 票反對,通過有關提議,並請民政處預留 2021 年逢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起的 14 樓會議室。
- 55. <u>葉錦龍議員</u>提出規程問題,指剛才<u>楊哲安議員</u>投下反對票,詢問是否不欲履行議員的職責及出席會議。
- 56. <u>主席</u>詢問<u>楊哲安議員</u>是否有意作出回應。由於<u>楊哲安議員</u>無意作出回應,<u>主席</u>宣布是項議程的討論完結。

第 3(iii)項:其他事項 - 跟進馬已仙峽道古蹟石牆被撞毀追討有關的維修及行政費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其他文件 I)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52 分)

- 57.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會詢問 4,000 元的問題是因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以往加置一張椅子都索價 2 萬多元,只是買椅子再加裝,因此議員曾對此表示反對,他詢問路政署可否教導民政處如何可以節儉地維修石牆。另外,他詢問是次維修的工人數目及維修時間,以及是否由定期合約承辦商去進行有關的維修工作。此外,他詢問如列堤頓道的欄杆被車撞毀是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以及路政署會向撞毀「倒轉 U 字型欄杆」及一般路邊欄杆的車主收費多少。他請路政署會後指導民政處,讓民政處不要收取 2 萬元去加置椅子,他表示如 4,000元便合理。
- 58.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山頂區張思淳女士回覆,指約4,000元的收費包括約2,000元按維修合約支付承建商的維修及監督費用,約1,400元為署方的額外行政支出。她續指,由於署方現時是按合約價格計算工程費用,收費以拆除及重新安裝石牆的價格計算,而非工人的數目,故未能提供確實的維修工人數目,而維修時間為8月下旬的數天。她指署方現時的合約是於數年前簽訂,相關的收費亦是按合約價格收取,並沒有刻意偏袒任何駕駛者。在撞毀欄杆的收費問題上,她指現時路旁欄杆一般維修費用約為每米數百元,有關費用尚未包括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等相關費用。就民政處加置椅子的問題,她指有關問題超出署

方的管轄範圍而未有回應。

- 59. <u>葉錦龍議員</u>表示署方的回覆是陷其他政府部門於不義,因為以往民政處的「不能避雨亭」便索價十多萬等。他續指,如路政署以約 4,000 元便可以維修「歷史古牆」,那民政處的椅子便不應那麼貴,他建議民政處日後考慮改聘路政署現時的承建商作為定期合約的承建商,以有效善用公帑。另外,他詢問路政署就正街六車連環相撞撞毀的消防栓,詢問路政署會大概向車主收費多少,如署方的收費貴過 4,000 元,則對該司機不公,因為比<u>楊明先生</u>撞毀石牆的收費更高。
- 60. 路政署<u>張思淳女士</u>重申,由於鬆脫的石塊大致保持完整,所以可以重用有關石塊復修砌石牆,而且臨時圍封地方只有受影響的行人路,故屬於小規模維修工程。至於消防栓的維修是由消防處負責,故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她重申署方的收費是按數年前簽訂合約的合約價格而定,並沒有刻意偏袒任何駕駛者。
- 61. <u>葉錦龍議員</u>指署方的回應略為不足,因為據他了解,即使消防處負責消防栓,但都是由水務處協助維修,並由路政署向涉事司機發出收費通知。他希望路政署能提供維修道路設施的一般工程費用。
- 62. 路政署<u>張思淳女士</u>指現時手上未有相關的詳細資料,可以稍後按議員要求補充。她指就路邊欄杆的問題,現時收費為每米數百元及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等費用。署方會按合約計算不同項目的價格,而有關合約的價格亦並非議員所想的「天價」。
- 63. <u>葉錦龍議員</u>指雖然署方回應只需要數百元便可以,但據他了解一般車主都要賠償數千元起,甚至過萬元。他請署方在會後以書面形式回應上述他提及的收費項目查詢。
- 64. 路政署<u>張思淳女士</u>回覆,指每米數百元的收費尚未包括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等的費用,同時亦要考慮有關設施損毀程度、損毀是否涉及設施的基座、路面重鋪、交通改道安排、夜間工程、緊急工程等,都會令價格有所不同,而<u>葉</u> 錦龍議員詢問的項目價格亦可在會後補充。
- 65. <u>何致宏議員</u>就署方向承建商支付約 2,000 元的維修費用,詢問合約的項目價格是否屬於公開資料。
- 66. 路政署<u>張思淳女士</u>表示約 2,000 元的維修費用是綜合各項目價格的總數。
- 67. 何致宏議員詢問可否提供收費的明細。
- 68. 路政署張思淳女士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可以會後補充。
- 69. <u>何致宏議員</u>就署方未能提供回應表示未能接受,因為是份文件正是討論 收費的問題。另外,他詢問署方收取的約1,400元行政費包括甚麼項目,是否

包括封路的費用。

- 70. 路政署<u>張思淳女士</u>指行政費用包括準備施工通知及計算有關修復工程費用的開支。
- 71. <u>何致宏議員</u>表示署方在封路期間都有安排車輛指示交通,詢問約 2,000 元可以租用該車輛多久。
- 72. 路政署<u>張思淳女士</u>表示維修費用按項目的價格,包括拆除石牆的價格、 重新安裝石牆的價格,而非按人工及物料。
- 73. <u>何致宏議員</u>希望署方可以明碼實價提供一個明細,包括封路安排、工人等收費,以及約 2,000 元的合約收費內容。他表示署方最少有安排兩個工人施工及一名司機,表示若只計算數天的人工開支及車輛費用已超過 2,000 元,更表示甚至僅付最低工資都未必足夠。
- 74. 路政署<u>張思淳女士</u>表示承建商投標的項目價格會有其商業考慮,故合約內列明的項目價格未必等同其實際開支,而署方向承建商支付的維修費用,是會根據合約內承建商列明的的項目價格而定。
- 75. 何致宏議員希望署方可以提供相關合約列明的項目價格。

第 3(iv)項:關注城規會申請 Y/I-NEL/1 對明日大嶼人工島接駁至西區的影響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其他文件 II)

(下午 2 時 52 分至 3 時 15 分)

- 76. 規劃申請人<u>馮錦霖先生</u>簡介其規劃申請的內容,表示大交椅洲及小交椅 洲原本預留為第 12 及 13 號貨櫃碼頭。他表示現時香港有九個貨櫃碼頭,第 10 及 11 號貨櫃碼頭原定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位置,而政府於 2014 年決定把第 10 號貨櫃碼頭定於青衣西南,並指會於 2030 年檢視以確定是否會於青衣西南興 建第 10 號貨櫃碼頭,他指即使第 10 號貨櫃碼頭都是非常長遠的規劃,而第 12 及 13 號貨櫃碼頭即位於大交椅洲及小交椅洲則更為長遠。他現希望把申請位 置改為「海洋功能保留區」,令當地不得有任何填海造陸的工程及不可破壞海 床,而一般的航海、垂釣、捕魚及康樂活動則不受限制,而有關規劃意見的截 止日期為 11 月 13 日。
- 77. <u>黄健菁議員</u>表示由於根據城規會第 12A 條提出修訂圖則申請只可以由申請人出席聆訊會議,因此她表示如委員有任何意見,應清楚記錄並提交。
- 78.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支持把位置保留為「海洋功能保留區」,以進行船隻航行、捕魚、海上駕駛、康樂活動等,及避免挖掘及破壞海床。她希望可以在是次的會議上得到各委員的共識,並由秘書處協助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提交予城規會,她亦請主席批核秘書處交予城規會的文件,確保符合委員的討論結果。
- 79. <u>副主席</u>支持坪洲居民提交的是項申請,並申報他曾居住於坪洲。他表示現時有不少市民會出海釣魚及到離島區郊遊,故應該保留該位置以作為香港觀

光及旅遊地方,而且近年香港的貨櫃業並沒有太大擴充的需求,故他非常贊同 是項申請。

- 80. <u>葉錦龍議員</u>為免民政處認為是項討論與中西區無關,他表示在西環公眾碼頭可以看到大交椅洲,而有關位置若興建為貨櫃碼頭或明日大嶼,將會對中西區的景觀有影響。他支持把申請位置改劃為「海洋功能保留區」,相信對中西區的景觀及未來發展都會有幫助。
- 8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對這個議題不太熟悉。他詢問大小交椅洲是否屬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範圍。
- 82. 葉錦龍議員指大小交椅洲屬於離島區。
- 83. <u>甘乃威議員</u>詢問為何當初會把大小交椅洲劃為「貨櫃碼頭」及「貨櫃後 勤用地」。
- 84. <u>葉錦龍議員</u>指這是由於青洲及大嶼山發展計劃時,有計劃把現時欣澳的位置填海連接至大小交椅洲,及於大小交椅洲建立貨櫃碼頭,並有大橋連接大嶼山、大小交椅洲及青洲新發展區。他續指,由於 1995 年的環評報告認為不合適而擱置有關計劃。
- 85. 甘乃威議員詢問明日大嶼的填海範圍是否包括大小交椅洲。
- 86.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部分位置是重疊的。
- 87.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在維港內有《保護海港條例》,以防止在維港內再填海,但政府卻多次計劃在維港外的地方進行填海。他表示對地理不太熟悉,正查閱谷歌地圖,指大小交椅洲正是坪洲與港島中間的水域,認為如「在水中央」填海是不適宜的,對海洋生態有很大的影響,從初步資料上,他認為把範圍改劃為「海洋功能保留區」是適合的做法。他表示小時候讀書時便明白香港是移山填海,但一直移山填海的概念都是在海邊進行填海,如現時中環的位置,而非在水域中間興建人工島或擴大島嶼。他明白中環式的填海都會對生態造成影響,但在水域中央興建人工島對生態的影響將會更大,並認為這種填海方式不合時宜,因為國家都提倡不應大規模填海,而且圖則上顯示填海的位置相當大。因此,他支持將此範圍改劃為「海洋功能保留區」。
- 88. <u>主席</u>請在座委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支持將申請地點劃為『海洋功能保留區』,將不得在申請地點進行填海工程」。經投票後,有 12 票贊成、1 票反對,主席宣布有關意向獲得通過。
- 89. <u>主席</u>請在座委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將中部水域劃作貨櫃碼頭用途的規劃已不合時宜,應該還海於海」。經投票後,有 12 票贊成、1 票反對,<u>主席</u>宣布有關意向獲得通過。
- 90. <u>主席</u>請在座委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保護中部水域一帶的生態重要性, 色括海筆、管海馬等罕見珊瑚群落和底棲生物,鄰近島嶼亦有國家二級保護野

生動物白腹海鵰的繁殖紀錄,而周公島更是香港獨有的鮑氏雙足蜥的棲息地」。 經投票後,有12票贊成,主席宣布有關意向獲得通過。

- 9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對此項的動議內容不太了解及沒有足夠的資料,故沒有參與投票。
- 92. <u>主席</u>請在座委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將申請地點劃為海洋功能保留區,能避免該水域及水體受到填海工程等不可逆轉的破壞,符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的「愛知目標」第 5 及 11 項,以減低自然棲息地的開發壓力,及保護沿海和海洋區域。」。經投票後,有 11 票贊成、1 票反對,<u>主席</u>宣布有關意向獲得通過。
- 93.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對此項的動議內容不太了解,故沒有參與投票。
- 94. <u>主席</u>請<u>秘書</u>協助填寫意見書,除剔選剛才通過的四項理由,亦需在「意見」一欄填寫剛才委員的提及意見,包括長遠可用作觀光及旅遊,對中西區的景觀的影響,以及人工島方式的填海對生態的影響。<u>主席</u>表示稍後亦會再聆聽會議錄音,以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在「意見」一欄。
- 95.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因規劃意見的截止日期為會議翌日,擔心<u>秘書</u>未能於截止前準備好這項討論的會議紀錄,建議先提交意見書,並由<u>秘書</u>詢問城規會是否可以後補這項討論的會議紀錄,以作為他們呈檯的文件。
- 96. <u>主席請秘書</u>跟進<u>葉錦龍議員</u>的建議。
- 97. 秘書表示會在會後詢問城規會是否接納後補的會議紀錄。
- 98. <u>主席指葉錦龍議員</u>是希望<u>秘書</u>能先遞交意見書,再以後補文件的方式提交會議紀錄。
- 99. <u>秘書</u>覆述,她會在意見書上剔選四項理由,及於「意見」一欄填寫剛才主席總結的內容,然後後補會議紀錄予城規會。
- 100. 主席表示會繼續與秘書跟進提交意見書的事宜。
- 101. 黄健菁議員表示意見書的截止時間為翌日的晚上 12 時,而非下午 6 時。
- 102. 主席表示明白,但希望可盡快處理。
- 103. <u>黃健菁議員</u>表示不太確定城規會是否接納後補文件,詢問是否可由規劃申請人在聆訊會議時直接呈交城規會。
- 104. 規劃申請人<u>馮錦霖先生</u>表示按他理解,在截止時間後呈交的資料將不被 視作提交的聆訊會議文件。而聆訊會議時,他可以口頭形式提及是次會議的內 容。

- 105.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會議紀錄的草擬及審閱需時,未必能在明天呈交會議紀錄予城規會,建議在「意見」一欄列明是次會議的名稱和時間,及會稍後補充會議紀錄。
- 106. 主席表示會在會後與秘書跟進,及會先提交意見書和後補會議紀錄。

第 4 項:環工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5/2020 號)

(下午 3 時 15 分)

107. 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5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18 分)

108.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90/2020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半年工作進度	二零二零年十月
	報告 (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	二十八日

- 109. <u>主席</u>表示收到黃健菁議員提交的第五次會議紀錄修訂建議。
- 110. 各委員對第五次會議紀錄擬稿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111.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感謝<u>主席</u>在疫情期間,仍籌辦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的講座,讓居民參與,並妥善安排四人一組的座位。另外,她建議日後其他區議會的講座,都可以安排錄影及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讓區內居民能得悉有用的資訊及豐富網站的內容。
- 112. <u>主席</u>建議把<u>鄭麗琼議員</u>的提議記錄在案,並在 2021 年撥款申請時把錄 影放入預算開支項目,並屆時再審議。

第 6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大廈管理宣傳活動(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6/2020 號)

(下午 3 時 18 分至 3 時 21 分)

- 113.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u>伍月梅女士</u>簡介撥款申請,表示計劃製作一份四頁的中西區大廈管理通訊特刊,內容包括介紹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活動花絮;如何處理大廈滲水問題;市區重建局資助/貸款計劃;土地註冊處「物業把關易」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新的支援服務(如有);提醒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第三期)的截止日期;以及包括中西區大廈管理常用電話及中西區區議員電話等。另外,她指亦會製作便條貼套裝,包括三款不同設計的便條貼,以便宣傳大廈管理訊息。
- 114. 經投票後,席上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7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中西區「2020-2021 年社區種植日」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7/2020 號)

(下午 3 時 21 分至 3 時 23 分)

- 115.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u>舒芷玲女士</u>簡介撥款申請,表示社區種植日為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綠化小組)的恆常活動,本年度的活動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0 日,地點為在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文化廣場舉辦,活動會邀請區內學校及非牟利團體參加,申請撥款額為 30,000 元。
- 116. 經投票後,席上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8 項: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綠在區區有辦法(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8/2020 號)

(下午 3 時 23 分至 3 時 41 分)

- 117. 港語學主席<u>陳樂行先生</u>簡介撥款申請,表示活動會向參加者介紹如何進行綠化的工作,並設有展板及攤位遊戲以介紹中西區現有的綠化計劃,及備有綠化社區模型讓參加者了解綠化社區時會需要考慮的因素及可能會面對的困難,模型主要會參考西營盤的社區建設。他續指,會參考早前在綠化小組會議上組員提出的意見,會向參加者收集社區綠化的意見。
- 118. <u>甘乃威議員</u>提及中西區曾撥款予港語學的「中西區故事」廣東話徵文計劃,他詢問港語學是一個甚麼的組織,是推廣綠化,還是語言,以及為何會突然參與綠化的項目和以往曾進行過甚麼綠化及環保的項目。另外,他表示在聆聽港語學的簡介後,仍不太了解具體的活動內容,詢問港語學會如何教導參加者在區內進行綠化,及最後活動的目標是計算參加者的人數,還是教導參加者了解環保回收或社區種植,他表示在聽取介紹及查閱文件後都不太明白項目的內容。此外,他指港語學的撥款申請上有工作坊導師酬金及項目主任酬金,詢問為何活動需要那麼多人,包括 30 小時的工作坊導師及 72 小時的項目主任。最後,他詢問港語學會製作一個怎樣的模型,以及他不太明白為何活動需要模型。他續指模型製作需要 4,000 元,詢問港語學在活動後會如何處理模型,及一般而言,活動物資應屬於區議會,故詢問港語學會如何安置模型,以避免舉辦一個環保活動卻又不環保。
- 119. 港語學<u>陳樂行先生</u>回應,指港語學早前曾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行「中西區故事」廣東話徵文計劃,而活動正在進行中。他指港語學除廣東話活動外,亦會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及有與樹藝師合作。就港語學的綠化活動經驗方面,他表示早前亦曾獲深水埗區議會撥款進行 2020 年香港花卉展覽(花卉展),但因疫情原因而活動取消,故是次港語學是第一次舉辦綠化相關的活動。在活動的目的方面,他指活動以教育的方式為主,希望有 800 名參加者,因活動位置擬於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應有較多的家長小朋友。另外,他指社區模型是參考荷蘭一個名為「Play the City」的社區城市規劃教育活動,參加者可以把不同元素放入社區模型內,以了解不同持分者的想法及考慮利弊的問題,而模型會向設計公司租用,有關公司亦計劃在活動後捐出模型予區內學校使用。在導師酬金方面,他指活動現場會有四名導師協助舉辦工作坊,而項目主任主要負責前期資料搜集、撰寫中西區綠化的工程內容及跟進展板和模型的設計等。

- 120.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與申請機構有任何利益關係應作申報。
- 121. <u>葉錦龍議員</u>表示這份撥款申請已於綠化小組討論及通過,然後再上委員會審議。他指是項申請是源於小組就花卉展收到兩份申請,分別來自女青及港語學,組員選擇了由女青作為小組花卉展攤位的合辦機構,並建議港語學收集席上組員的意見而重新申請小組的撥款,以舉辦環保或綠化的活動。港語學及後於小組的第三輪撥款申請上遞交這份申請表。他表示小組會議上都曾討論樂高的製作及資產的問題,而港語學都因應意見決定以租賃形式租借模型,模型會由製作公司持有,日後用途與區議會無關。在活動的範圍及舉辦地點方面,他指組員在會上都曾發表不同的意見,而港語學都有收集組員的意見並作出改進。他認為以創意的方式推廣綠化及規劃是非常重要,而方法可以試驗方式進行,但他都明白區議會需要審慎理財,故他希望港語學能與議員及秘書處保持溝通及定期報告。另外,他詢問如主辦單位表現欠佳,議會是否可以抽起已批撥的款項。
- 122. <u>主席</u>表示在綠化小組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都曾對活動的內容提出疑問,包括在文件上顯示為製作模型但會上卻改為租用模型,而聘請項目主任三個月是為了設計模型,然後把設計交予模型公司製作。她表示港語學申請時沒有寫明是租用模型,而是在組員提及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的物資應屬於區議會後,才更改為租用模型,認為這涉及利益的衝突,故在小組會議上投下反對票。她續指,在是項港語學的撥款申請表上仍是製作模型,其擔心的利益衝突問題仍然存在,故她會繼續投下反對票。
- 123. <u>秘書回覆葉錦龍議員</u>的提問,指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故申請機構有責任按照撥款申請表 上列出的時間、地點向內容進行。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出現,可再作個別跟進。

[會後補註:《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VI(A)的「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的(a)項,「獲資助者應按《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以及核准的方案和預算,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如計劃被認為不再可行、嚴重偏離原定方案或違反批出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留要求退還款項/停止繼續撥款的權利。」]

124. 經投票後,席上委員以過半數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9(i)項:常設事項 –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1/2020 號)

(下午 3 時 41 分至 4 時 25 分)

125.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u>莊漢明先生</u>簡介文件,表示署方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發出 4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期,署方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而向其發出共 7 張失責通知書,及接獲 7 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針對店舖阻街黑點問題,署方已於西營盤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環卑路乍街和上環皇后大道中採取了跟進行動。

- 12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有部分地方是食環署巡查時都發現有超過 3 次滿溢的情況,詢問食環署對那些地方作出了甚麼的改善措施。他續指如卑路乍街堅城中心外,食環署報告有多達 9 次滿溢情況,而食環署只向承辦商發出 9 個口頭警告,卻沒有作出任何書面警告,詢問食環署可否制定政策處理超過 3 次發現滿溢的地方,包括加密清潔次數、調查是否涉及承辦商偷懶等。另外,他請食環署報告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般咸道近金鳳閣巴士站、皇后大道西與荷李活道交界的實際情況。
- 127.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回覆,指署方會要求承辦商於指定時間內清倒滿溢廢 屑箱及清理旁邊的棄置垃圾,並會檢視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署方亦會密切監察 列場頓道等位置。
- 128. <u>甘乃威議員</u>希望食環署在下次報告中,報告食環署對 3 次或以上發現滿溢位置的跟進情況,包括有否發出書面警告、有否要求承辦商加密清潔、是否涉及承辦商偷懶或偷懶的次數。他認為要改善有關情況,並非指有 3 次、4 次、5 次的垃圾堆積,這是他不能接受的。他認為除了讓議員了解現況外,也應有改善措施,故要求食環署在報告表上也要報告跟進情況。
- 129.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回覆,指備悉甘乃威議員的建議。
- 130. <u>何致宏議員</u>表示曾就山道與保德街交界垃圾桶的問題作出多次投訴,而是次報告內,食環署亦指曾在該地點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屬區內發出罰款通知書較多的位置。他續指,有居民反映在食環署發出罰款通知書後,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轉移把垃圾棄於山道近山道花園一帶,故他希望食環署把山道近山道花園的垃圾桶都加入列表,作定期的巡查。
- 131.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回覆,指署方會繼續跟進山道與保德街交界垃圾桶的情況,亦會留意山道近山道花園一帶的垃圾問題。
- 132. <u>葉錦龍議員</u>認為石塘咀區內的垃圾桶情況仍可以接受,故他較關注區內的回收箱。他指由於回收箱現時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故他希望環保署在下次會議時都能提交一份報告,並指區內山道的三個回收箱都「甩皮甩骨」,包括壞門。除此之外,他指皇后大道西及山道交界的回收箱滿溢的情況非常嚴重,希望環保署可以備悉及加強清潔。另外,在店舖阻街方面,正街與電車路交界的菜檔阻街問題嚴重,部分貨品放在卡板上或「有轆」的物品上,他認為食環署不應因物品「有轆」而不作阻街處理。他指早前正街發生六車連環相損意外後,由於一邊的行人路需要封鎖,而該菜檔又阻擋另一邊部分的行人路,令路面擠迫。於是,他指出檔主阻街,但在警方在場下,檔主都對他作出指嚇,令他詫異為何檔主犯法卻可以那麼惡而警方又不執法,故他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執法。此外,在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附近菜檔的阻題卻比之前嚴重,尤其是中午的時段,雖然部分有卡板或「有轆」,但他認為這並非理由。他續指,屈地街的菜檔甚至以梯子及垃圾桶霸佔車路,而有一間菜檔更售賣豬肉,卻沒有展示其牌照。
- 13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跟進山

道回收箱部分損毀的問題,並就該處回收箱滿溢的情況,考慮增加回收箱收集的次數。他指署方在 10 月 1 日起開始接管路邊回收箱的管理工作,署方會安排同事定期巡查及作出相應的跟進。

- 134. 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2 <u>馮偉諾先生</u>回應,指署方在處理店舗阻街問題時主要負責與販賣有關的情況。另外,他指正街與電車路交界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街市兩個位置的店舖阻街問題都有所改善,署方亦有加強非辦公時間的巡查,而交通的問題則需由秘書處聯絡其他相關的部門。就屈地街菜檔的問題,他指檔戶將貨架安裝在店舖外牆上,雖然並非放置於地上,但署方都有對此作出勸喻,而檔戶都願意作出配合,希望情況可逐漸好轉。
- 135. 葉錦龍議員跟進無牌售賣豬肉的情況。
- 136.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補充,由於該檔戶尚未領有相關的牌照,故署方已作 出檢控。
- 137. <u>葉錦龍議員</u>追問署方是作一次性檢控,還是會每日作出檢控,以及會否考慮不向該檔戶發出牌照。
- 138.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指署方現時正處理該處所的牌照申請,若署方就無牌經營提出檢控後,有關違例人士繼續在處所內進行無牌經營,署方會向法庭申請另加每日罰款。
- 139. <u>彭家浩議員</u>就黑點建議食環署跟進北街近卓記粥店的垃圾桶、堅尼地城海旁對出近南海商場及翡翠閣商場的垃圾桶,指兩處都有「包頭垃圾」問題,尤其是晚上的時間。在回收箱方面,他指北街及吉席街交界的回收箱都有滿溢的情況,雖然情況未如卑路乍街百佳對出的回收箱般嚴重,但希望環保署都可以多加留意。同時,他希望部門能把卑路乍街堅城中心對出的垃圾桶及回收箱分開,以減少市民因垃圾桶滿溢而把垃圾放在回收箱或其附近的情況。另外,他指部門就北街家農共進行 12 次的聯合行動卻沒有作出任何檢控,而其他阻街黑點都曾作出檢控,認為北街家農的問題仍然存在,詢問部門為何沒有對該店舖作出檢控,並表示海都樓的情況是有改善的。
- 140.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會備悉彭家浩議員就垃圾桶提出的意見。
- 141. 食環署<u>馮偉諾先生</u>回覆有關北街家農的提問,指署方會按照區內阻街的嚴重性而加強執法行動。他續指署方早前已在正街開展相關的工作,現時則集中在石塘咀附近,並會繼續向西移,故稍後亦會加強北街的執行行動。另外,他指現時聯合行動的檢控是按巡查時的情況決定,並不代表所有時間的情況,故署方須要撥調資源於非辦公的時間去進行突擊行動,以達阻嚇的作用。
- 142. <u>彭家浩議員</u>補充,指北街家農阻街最嚴重的時間為上午6至8時的上落貨時間,以及下午4至5點的散貨時間,希望部門可多加留意上述時間,並作巡查。
- 143. 食環署馮偉諾先生指會備悉上述情況。

- 144. <u>任嘉兒議員</u>表示每次路過黑點都見到大量垃圾堆積,尤其是列堤頓道與 巴丙頓道交界,指無論早、午、晚路過都發現垃圾桶滿溢,故不能理解為何食 環署巡查超過 100 次卻只發現 3 次有垃圾堆積問題,詢問食環署巡查次數的計 算方法,並表示她區內的黑點問題至今仍未有改善。
- 145.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回覆,指署方有特別留意議員提及的黑點位置,有每天派員巡查,但因應人手的安排問題,未必每個位置的巡查次數都一樣,而署方亦會多加留意剛才任嘉兒議員提及的地方。
- 146. <u>任嘉兒議員</u>請食環署報告般咸道往正街扶手電梯附近的垃圾桶,早上長期有一堆垃圾的調查進展。
- 147.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會後向議員提供相關資訊。
- 148. <u>副主席</u>表示知道食環署每年都會按比例減少垃圾桶的數目,但香港的環保政策卻不完善,在此情況下,區內的垃圾桶將會愈來愈容易滿溢。他指如西源里的垃圾桶滿溢情況愈來愈嚴重,因該處附近並沒有環保回收箱,而且西源里附近有很多唐樓,居民若要前往第一街垃圾房來回便需要 15 分鐘。他希望可以與部門討論更有效的改善方法,因他認為發出警告或定額罰款通知書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及希望食環署在削減垃圾桶前都可以與區議員討論。另外,就正街一帶店舖阻街的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相關的投訴數字及數字是否有下降的趨勢,因署方在 8 月至 10 月期間的檢控數字比上次的數字少了一半。
- 149. 食環署<u>馮偉諾先生</u>回覆,指上次的回覆都包括了 8 月的數據,故兩個回覆的數字有部分重疊,而檢控次數是有減少但非減少了一半。他指現時手上並沒有確實的投訴數字,但署方在作出檢討時有以投訴數字及巡查情況等作為客觀參考,亦會以市民反映的情況部署將來的執法行動,包括重新調配各區的資源,以全面解決區內店舗阻街的問題。
- 150. 副主席希望可以與部門會後討論西源里的問題。
- 151.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可以稍後與副主席相約時間。
- 152. <u>鄭麗琼議員</u>詢問食環署街道潔淨合約的年期,是否會每1年或每2年的4月1日開始新合約。另外,她詢問食環署會否計算在合約期內對承辦商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或警告,以及會否影響其日後中標的機會。
- 153.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回覆,指現時中西區的街道潔淨合約是2年期,合約開展日期是視乎合約而定,並不一定是4月1日,而署方會記錄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的數目。
- 154. <u>張啟昕議員</u>補充<u>任嘉兒議員</u>提及的般咸道往正街扶手電梯情況,指約晚上十時後,近扶手電梯東邊有一檔售賣生果及一檔售賣凍肉的商舖,會堆放紙箱於店外,她建議部門勸喻檔戶把紙箱放至百佳附近的回收箱,避免鄰近唐樓居民誤以為紙箱可放置垃圾,而把家居垃圾放在那些紙箱內。另外,她指最近

正街新開了一檔比「日新」更擾民的魚檔,檔戶不但傳出魚腥味,更有一股腐爛的臭味,她表示在對角擺街站時都能聞到。她詢問食環署有關該魚檔現時的經營狀況,以及食環署的巡查次數。她續指,該魚檔甚至把污水及魚鱗都潑出街上,令街道由早上7時至晚上9時都有污水及魚鱗,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檢控,以及食環署有否曾對魚檔作出檢控及詢問檢控的內容。她認為食環署現時一星期才清洗一次街度是不足夠的,並表示即是每日清洗一次街度都未必能解決上述問題。

- 155.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回覆,表示署方在接獲早前<u>張啟昕議員</u>的通知後,已即時作出跟進,並對該魚檔無牌售賣作出檢控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有與檔戶保持溝通及加強清洗街道,如檔戶持續排出污水及魚鱗,署方亦會再作檢控。
- 156. <u>張啟昕議員</u>詢問食環署對店舗持續無牌經營的罰則,包括會否每天對違規店舖作出檢控。
- 157.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指,署方就無牌經營提出檢控後,若有關違例人士繼續在處所內進行無牌經營,署方會向法庭申請另加每日罰款。
- 158. <u>主席</u>就食環署巡查堅道 99 號 101 次都沒有發現垃圾桶及回收箱滿溢的情況,表示情況最近是有改善,但她仍於在晚上間歇性會看到有滿溢的問題,詢問署方可否安排於晚上時間作出巡查,及把收集垃圾桶的時間調至較晚的時間,因堅道近般咸道的垃圾堆積情況一般在晚上 9 時後,故若把清倒垃圾調至 9 時後將有助改善該處的衞生情況。另外,她希望食環署可以加強高街至般咸道的扶手電梯底的巡查,因現時多了市民會把垃圾丟在該處。
- 159. <u>鄭麗琼議員</u>指廢屑箱應只是讓市民丟棄一張紙巾、一個紙杯等垃圾,但 卻不難發現部分商舖會把其店內的垃圾丟至路旁的垃圾桶或垃圾桶附近,希望 食環署可以提醒商舖正確的做法,尤其是堅道兩旁的商舖。
- 160.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會與商舖再作溝通。
- 161.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因應食環署巡查多次但議員卻不知道其巡查時間,而議員發現的情況,食環署卻沒有發現,故建議如早前要求民政處把巡查花盤後把照片上載至網站的做法,要求食環署把其巡查的所有照片上載,如巡查某地點8次便把全部照片上載,若區議會網頁的容量不足,應交由<u>葉錦龍議員</u>的小組研究上載至雲端的情況,讓公眾及議員都可以查閱,表示食環署應有拍照,現時只要求走多一步,在相片上標記日期、時間,然後上載。他表示當議員查閱照片時便可以知道食環署巡查的時間,若發現署方的巡查時間是早上10時,而非有問題的時間,如晚上10時,議員便可以向署方反映意見,亦有助監察署方職員有否執行巡查的工作。他請部門會後與秘書處商討及研究把照片上載的情況,讓公眾及議員查閱。
- 16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沒有回應。
- 163.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與食環署跟進照片的事宜,及研究上傳至網站的情

- 164.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在會後研究及跟進。
-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想展示兩張照片,並希望在會議上記錄在案。他指原 165. 本環工會應有警務處的常設代表出席,但警務處卻不承認他們是常設代表而拒 絕出席會議。他指剛才食環署代表都提及就行車路及交通問題需轉介其他執法 部門跟進處理,他認為馬路上的個案應由警務處負責,但警方「又唔做嘢,又 呃 OT」,然後導至有這個情況出現,如會議當天在文化廣場出面有「支持人大 乜乜乜」的街站,那些人士違犯限聚令但警方卻沒有執法,希望秘書處可代為 轉告警務處請他們不要再偷懶。他表示展示的照片是於屈地街拍攝的,他指其 中一檔為食環署剛才指願意配合收回物品的店舖,但他在日前拍攝時發現店舖 有開著大燈,並把架子都放到路面上,而店舖亦有售賣炒栗子及榨蔗汁,他詢 問食環署炒栗子及榨蔗汁是否需要申領牌照及是否有違規的罰則。另外,他指 另一店舖則阻擋行車路及無牌售賣肉類,認為食環署指會每天罰款的方案不可 取,因店舖本身已觸犯法例,應「拉人封艇」,並且無法得知其豬肉來源及是否 可安全食用,指若有人因食物中毒而不幸身亡,將難以負責。他續指,有關店 舖知法犯法,食環署日後再向其批出牌照是不合理的,詢問區議會是否有任何 角色可以去反對署方發出牌照。
- 166.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回覆,指該店舗現時並未領有相關牌照,故署方已對 其作出檢控,而他亦會把區議會的意見轉交牌照組考慮。他續指,現時店舖只 要能符合所有相關發牌條件的要求,一般都能獲發相關牌照。
- 167. <u>葉錦龍議員</u>追問第一張圖的店舖佔用路面的問題,以及該店舖亦有在署方非辦公時間把物品及貨品放在車路上,詢問署方會否加強巡查。
- 168. 食環署<u>馮偉諾先生</u>指在勸喻後店舖是有把物品收起,而有機會是在署方 巡查後店舖把物品放回行人路上,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再決定會否安排非辦公 時間及晚上的巡查及執法。
- 169. 葉錦龍議員請署方回應鮮榨果汁及炒票子的問題。
- 170. 食環署<u>馮偉諾先生</u>回應,指鮮榨果汁屬限制出售的食物,署方會按店舖的營業模式決定店舖是否需要領有相關許可證,並會跟進有關懷疑無牌經營的情況。
- 171. <u>主席</u>表示卑利街及堅道的位置有接獲居民投訴,指經常有一架收集垃圾的手推車放置在診所附近的位置,由於該處路面狹窄,希望署方可以放置該手推車至較寬闊的地方。

第 9(ii)項:常設事項 – 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1/2020 號)

(下午 4 時 25 分至 4 時 27 分)

172.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首階段即位於

山市街 3-5 號後巷及石山街擋土牆上部的維修工程已於 2019 年 6 月展開,並於同年 8 月基本完成。至於 2A 階段即包括山市街 7 至 17 號後巷的維修工程亦已於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第 2B 階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已於本年 5 月展開並於本年 6 月中基本完成。餘下第 3 期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於工程涉及位於斜坡及擋土牆旁的挖掘工作,因此正進行工程展開前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就更換位於山市街 3 至 9 號後巷的一段地下排水管,有關挖掘工程的土力工程研究和施工方案已經完成,此部分工程預計將於 11 月內展開。其餘部分的研究和設計工作亦正同步進行,並會於完成設計工作後陸續展開工程。

- 173. 鄭麗琼議員詢問山市街附近的業主是否需要就是項工程付費。
- 174. 屋宇署<u>高顯倫先生</u>回覆指由於相關排水管位於私人地方,故在完成工程後,有關業主需分擔相關的開支。

第 9(iii)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2/2020 號)

(下午 4 時 27 分至 4 時 54 分)

- 175. <u>鄭麗琼議員</u>就文件上「道路工程開展通知的數目 (中區警區及西區分區)」,詢問是否即指「中區警區」及「西區警區」。另外,她指東邊街 1-9 號地盤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影響所有由西隧經東邊街上半山的車輛,亦接獲多宗居民投訴,故希望把東邊街 1-9 號地盤加入列表。
- 17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u>譚思維先生</u>回應,指署方早前接獲區議員反映 東邊街 1-9 號地盤的情況,由於該地盤當時未有有效的臨時交通安排,故已即 時轉介有關投訴予警務處,而地盤亦已停止有關操作。
- 甘乃威議員就會議前一天收到警務處何佩佩女士,即新任警民關係組主 177. 任的書面回覆,指「再三查証上環文咸東街 117-119 號地盤並沒有任何地盤工 程…本應是自己的錯漏,但甘議員卻藉故侮辱警方,而作為會議主席,你未有 查明事實並糾正有關侮辱言論,本處深表遺憾」,他表示這些「玻璃心」、「戰 狼」式的回覆,「講兩句我話佢傻啌咩,佢就話我侮辱佢」,表示無法以言語形 容這些警察。他指昨晚翻查至凌晨一、二時,發現當時會議曾討論文咸東街 117-119 號是因為有地盤在文咸東街 117-119 號對面,並把其環保回收斗放於文咸 東街 117-119 號,而當時屋宇署亦很清楚會議討論的是文咸東街 94 號,上述地 盤亦有在文件上。他續指,現時地盤應為文咸東街 94、96 及 98 號,由發展商 自行合併兩個地盤為一個地盤,他認為會議很清楚是在討論文咸東街 117 的對 面。他認為現時議員提出的很多地盤問題都是地盤外的問題,處理相關問題除 了屋宇署、運輸署外,更主力是由警察負責,但警察就「靴咁大個鼻」,一就「玻 璃心」、二就「講下都唔得,又話侮辱佢」。他再次重申,「垃圾嘅政府部門,你 話我侮辱就侮辱」,表示只要求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會議,在上次會議討論時亦 請警務處派代表出席聆聽議員的意見,警務處卻解釋回覆說警方都繼續出席, 如果需要出席就出席。他續指,他並非要讚揚屋宇署,但在上次會議批評完屋 宇署後,屋宇署確實有加多巡查,由上次部分地盤一次巡查都沒有,至現時最 少有一、兩次的巡查,認為尚可以接受,表示只要部門有執行工作,議員並非

「係又批評,唔係又批評」,政府部門的工作是大家都會有目睹。大家看看這些警察的回覆,就文件上顯示警務處有關巡查的內容,他指回覆指巡查地盤很多次,但估計警務處的巡查次數是指其「行咇」的次數,「60次、36次、54次、10幾次」,而實際上有巡查的應該只有蘇杭街 117號地盤,共發出 7張告票,而其他區內的情況,如他平時駕車會路經的西邊街地盤,指該處經常有地盤輔停泊並阻街,但卻沒有部門理會。另外,他指羅便臣道 62號地盤,應修正為62號 A 地盤,以避免「玻璃心」警察指該處沒有地盤,指該地盤本身「擺曬雪糕筒呀、擺曬陣呀」,表示每天經過都看到相關問題,詢問警務處是否都不願意出席會議解釋。他展示兩張攝於地盤的照片,一張顯示交通督導員站在地盤外,卻任由地盤車輛霸佔行車路;另一張顯示地盤車輛阻擋一店舖的門口,他表示情況由早上十時半至下午一時半都存在,並指星期六他辦事處的打針活動完結後,該地盤車輛仍然在那裡,他不理解警察在做甚麼,並指交通督導員是警察,而地盤問題令兩個舖頭無法營業。他表示不明白「玻璃心」警察,並指「肯出席黎聽我哋嘅意見,唔肯出就算,白拉人工」。

- 178. <u>張啟昕議員</u>表示現時在上午 11 時至正午 12 時的時間,有大量學生放學,令西邊街非常擠擁,而會議上一星期,救恩堂對出的位置發生交通意外。她認為西邊街的地盤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地盤在沒有臨時交通安排下,仍會在西邊街停泊地盤車輛及上落地盤物料,希望部門能盡量與地盤及學校商討,令西邊街更暢通,包括地盤應避免在繁忙時間霸佔西邊街,學校可考慮安排更多人手維持秩序,或由部門安排更多的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
- 179. 運輸署<u>置思維先生</u>回覆,根據署方實地觀察,西邊街交通於學校上下課時間及黃昏下班時段較為繁忙。署方會於繁忙時段調校西邊街/第三街及西邊街/般咸道交通燈號控制路口的綠燈時間,盡可能保持西邊街交通暢順。另外,署方也明白議員關注西邊街 15 號地盤裝卸工程物料的操作對西邊街交通的影響,署方已規定有關地盤不可於繁忙時段在西邊街行車道上裝卸工程物料,從而使西邊街繁忙時段的車流不受相關活動影響,而地盤承建商與學校代表亦會就臨時交通安排保持溝通。此外,署方亦提醒地盤承建商如該處交通繁忙,便應停止裝卸工程物料及重新開放行車道予公眾使用。
- 180. 張啟昕議員追問調教交通燈時間的做法。
- 181. 運輸署<u>譚思維先生</u>補充,指會於繁忙時段調校有關路口西邊街車流的交通燈綠燈時間,以疏通西邊街的車輛。
- 182. <u>何致宏議員</u>表示西邊街長期交通都非常擠塞,塞車至般咸道及干諾道西,而他亦提交一份討論文件至交運會以討論西邊街及東邊街的問題,並希望部門屆時能提供詳細及實質的建議。
- 183. <u>主席</u>表示警務處在提交的文件上提及的巡查次數屬全港島,而非僅計算中西區,而她點算後警務處巡查地盤最多只是 480 次,而警務處提及的 9 941 次巡查是屬於誇大的,當中包括 1 月至 10 月的數字。她指委員會僅要求過去兩個月的數字,並不需要全港性及累積的數字,希望警務處知悉議員的要求並於下次會議更新上述的數字。

- 184. <u>鄭麗琼議員</u>就警務處缺席會議及提交「全港島」而非「中西區」的數字,質疑警務處是如何當公務員及實行「忠誠勇毅」,她請<u>專員</u>向中區和西區指揮官,甚至警務處處長轉達議員的要求,要求警務處在下次會議時更正有關資料,因地盤工程對社區影響很大,而每位議員對地盤都非常注意。
- 185. <u>專員</u>指會向警務處轉達議員的要求,請警務處以另一種手法表示其數據 及繼續邀請警務處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186. <u>鄭麗琼議員</u>請<u>專員</u>跟進「中區警區」及「西區分區」的問題,請警務處列明「西區分區」的意思。
- 187. <u>甘乃威議員</u>指他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拒絕西邊街 15 號地盤在西邊街申請的臨時交通安排,他認為在第三街則沒有問題,因該位置有「凹」位,上落貨都不會阻礙行人,詢問運輸署為何仍批准地盤在西邊街的申請,允許其上落物料,認為對西邊街有嚴重的影響,並表示上午 10 時至正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並不是非繁忙時間,而是非常繁忙的時間。
- 188. 運輸署<u>譚思維先生</u>就<u>甘乃威議員</u>的意見,表示會安排同事實地視察,並 檢視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會稍後回覆甘乃威議員。
- 189. 甘乃威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在下星期四的委員會上作出回覆。
- 190. 運輸署譚思維先生表示可以。
- 191. <u>楊浩然議員</u>詢問<u>專員</u>在收到警務處回覆後,發現並非委員要求的數據, 有否跟進及要求警務處作出更正。
- 192. <u>專員</u>表示一般而言在收到部門的回覆後,除發現有很大的問題,否則會「原汁原味」予區議會。他續指,如區議會對數字的表達方式有意見,處方會向有關部門轉達。
- 193. <u>楊浩然議員向主席投訴專員</u>,認為<u>專員</u>在「遊花園」,因他是詢問<u>專員</u>這個個案的情況,在收到警務處的回覆後,有否致電予警務處作澄清及指出委員會需要的是「中西區」數據。他請<u>專員</u>履行其職責,解答議員問題,不要「遊花園」,浪費時間,避免稍後<u>楊哲安議員</u>指「九個字都未傾到入主題」,指因<u>專</u>員經常「帶人遊花園」,問非所答。
- 194. 專員表示剛才已表達他的立場,並沒有其他補充。
- 195. <u>楊浩然議員</u>表示要投訴<u>專員</u>,指<u>專員</u>經常迴避問題。他不理解<u>專員</u>為何不願意回答有否致電警務處跟進其提供的數據及回覆,要求<u>專員</u>履行其職責,解答問題。
- 196. 專員表示沒有回應。
- 197. <u>楊浩然議員</u>強烈譴責<u>專員</u>浪費納稅人金錢、議會及議員的時間,認為<u>專</u> 員疏忽職守,表示<u>專員</u>列席應是協助討論及解答問題,卻連有否致電予警務處

跟進回覆,以取得「中西區」而非「全港島」數據的問題都迴避,認為<u>專員</u>連這個問題都不敢回應,表示「你廢唔廢啲呀真係,有有用呀你」。他續指,<u>專員</u>連這個問題都不願意承認,很明顯是沒有致電警務處,指<u>專員</u>是失職,並指以前的專員在收到部門回覆後都會檢視,有問題便會作出跟進。他指若<u>專員</u>沒有致電便應回答沒有,詢問「呢個唔係大問題咩,唔係重要問題咩」,並指<u>專員</u>以往曾指不可在議會討論全港性的議題,包括不允許議員討論「譴責警察暴力」、「金鐘 612 事件」等,指因是全港性議題故超出地區範圍,但現時警務處提交全港性的數據,而非「中西區」的,詢問是否逼使議員越權,指「有有搞錯呀你」。他認為在專員的角度,討論全港性的問題應屬嚴重的問題。此外,他詢問專員是否在浪費納稅人金錢、議會的時間及在「遊花園」。他表示<u>楊哲安議員</u>早前指「九個字都未入主題」,正是因為<u>專員</u>連這麼簡單的問題都不願意承認。他向<u>主席</u>譴責<u>專員</u>嚴重失職及疏忽職守。

- 198. 專員表示沒有回應。
- 199. <u>主席</u>表示收到由<u>甘乃威議員</u>提出,<u>鄭麗琼議員</u>和議的臨時動議。<u>主席</u>表示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委員同意,可在會議上討論,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臨時動議。
- 200. 經投票後,下列由<u>甘乃威議員</u>提出及<u>鄭麗琼議員</u>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 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及環工會強烈譴責警方疏忽職守、沒有進行檢控就中西區內多個重建地盤外工程承辦商的車輛、建築器材或物資,經常非法佔用道路及行人路等情況,嚴重影響交通及附近市民的安全。而警方一直缺席區議會樓宇管理及環工會會議,沒有直接回應市民及議員的質疑,因此區議會樓宇管理及環工會要求警方履行職責、按時出席區議會環工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及聆聽意見。並應該加強巡邏及檢控區內違法的重建地盤工程承建商。」

-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 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 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任嘉兒議員)
- (0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01. <u>鄭麗琼議員</u>希望更正「羅便臣道 62 號地盤」為「羅便臣道 62 號 C 地盤」,以免警務處誤會。
- 202. <u>主席</u>表示<u>鄭麗琼議員</u>在上兩次的會議已經提出有關問題,故應是警方的錯誤。
- 203. 主席總結需把東邊街 1-9 號地盤加入列表內。

第 9(v)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4/2020 號)

(下午 4 時 54 分至 5 時 03 分)

- 204. 任嘉兒議員請部門匯報最新的進展。
- 205.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u>馬偉基先生</u>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已介紹修訂的圖則,而期間亦沒有收到相關部門的反對意見,故稍後會與食環署及地政總署討論土地劃分的事宜。
- 206. 任嘉兒議員詢問工程的時間表,包括各項工作的預計進行及完成日期。
- 207. 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u>莊漢明先生</u>回覆,指會與署方的運輸組確定 泊位後,與地政署處理土地劃分。
- 208. 任嘉兒議員希望部門可以盡快處理及開展工程。
- 209.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聆聽部門代表的回應後一頭霧水,並指部門的回覆很簡短,只有食環署及建築署的回覆,但工程應牽涉到很多其他相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運輸署等。他指若沒有理解錯誤,應牽涉上述所有部門,希望所有相關部門能於下次提供明確的書面回覆,包括對設計的看法及是否同意設計,因食環署現時指要與運輸組討論泊車問題,或研究其他問題等。他要求在下次會議前,所有部門有部門有意見,應出席下次的會議以參與討論,如沒有意見及支持方案便可以不開出席會議,以免浪費議會時間。他重申,如有任何一個部門有意見,請在議會上向議員解釋有問題的地方。他請建築署或食環署核對上述提及的部門是否與工程相關。另外,他指現時垃圾站的存放空間不足,令廢物、廢料、垃圾等均放在斜坡上,好像在擺放展覽、一個垃圾站的展覽區,他認為這會構成危險,因物品有機會從斜坡上跌落,故希望部門安排清理垃圾站,以把所有垃圾都放入站內或平地上,避免放在斜坡上。
- 210. 建築署<u>馬偉基先生</u>補充,指署方就現時的方案已諮詢路政署、渠務處、水務署、運輸署及康文署,而現時因未有實質工程範圍,故尚未諮詢土拓署,會待工程取得撥款及有詳細設計後作出諮詢。他續指已諮詢的部門並沒有特別的意見,故若能滿足各部門的運作需求,將可與地政總署討論地界的問題,因現時土地由康文署管理。
- 211. <u>甘乃威議員</u>指若地政總署、康文署、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前若未完成討論, 將需要作出回覆。
- 212. <u>主席</u>請秘書處記錄有關要求,並要求上述部門於下次會議時提交書面回覆。
- 213. <u>楊哲安議員</u>認為部門有少許「虎頭蛇尾」的感覺,因在早前的會議,部門都能提供很多的資訊讓議員提出意見,但是次會議則令人較為失望。他明白

部門正在處理撥款問題,但希望各部門可以盡快完成工作,因該位置的情況很 惡劣。另外,他認為市民的習慣都需要改變,因部分居民為求方便會把垃圾放 在垃圾站旁便離去,這可能會影響日後垃圾車駛入垃圾站,或引致野豬出沒的 問題。除了要教育居民妥善棄置垃圾外,他認為應考慮使用可防止野生動物的 垃圾桶,並希望部門可盡快開展工程。

- 214. 建築署<u>馬偉基先生</u>指備悉<u>楊哲安議員</u>的意見,並表示現時並非因撥款出現問題,而是食環署在提出工程項目申請前,必須要釐清土地劃分的問題,所以現時需要先處理地界的問題。
- 215.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 10 項: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服務提升及環境改善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9/2020 號)

(下午5時03分至5時48分)

- 21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5 <u>黃方女士</u>簡介文件,指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於 1997 年啟用,主要接收來自中西區及鄰近地區的住宅及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廢物會經海路轉運送至新界西堆填區處理。她續指,廢物轉運站的收集及處理的流程都會在岩洞內進行,並介紹廢物轉運站的運作程序。就氣味控制措施方面,她指岩洞內的傾卸大堂採用負氣壓式抽風設計,防止氣味溢出洞口,並利用空氣淨化系統過濾空氣。由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已使用超過 20 年,現需要更換及提升陳舊和老化的轉運站設施,以改善轉運站的運作效能及水平。
- 217. 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環境技術總監<u>姜文彥先生</u>介紹需要更換與提升工程的內容,包括更換/提升廢物處理機械系統、更換/提升抽風及氣味控制系統、更換老化船隻為節能、低排放廢物貨櫃運輸船隻、更換老化貨櫃及載送車輛/機械、提升車輛清洗設施、提升污水處理系統,及進行美化環境工程,以提升廢物處理效率及抽風及除味系統可靠性,以及避免潛在氣味問題等。
- 218. 環保署<u>黃方女士</u>補充,在施工期間會實施緩減措施,包括實施減少塵埃措施、使用低噪音機械及臨時隔音屏障、設置隔篩和沉沙池處理工程廢水,並指工程所產生的廢物需經適當分類、處理、儲存及棄置,及實行空氣、噪音、水質環境監察。署方期望能在本立法年度取得撥款,並於 2021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
- 219. <u>甘乃威議員</u>認為這份文件撰寫得非常差,及署方不應把區議會當成「橡皮圖章」。他指因署方僅以兩頁半介紹一個龐大的工程,而且沒有提及工程的時間及需時、緩減措施的開始及完結時間、所需的撥款額、期望工程能達到的指標,例如減低污水的數據及指標、工程的透明度、如何讓公眾知道及監察工程的方法、過往接獲的投訴內容及處理方法,以及現時的工程是否針對以往的投訴以作出改善,認為署方全部都沒有提及,「兩頁紙咁就講完呀」,要求署方就上述問題作出解答,及詢問為何文件寫得那麼「俹簁」。
- 220. 環保署黃方女士表示剛才簡報已提及工程項目的時間,指署方期望能在

本立法年度取得撥款,並於2021年第二季進行招標。

- 221. <u>甘乃威議員</u>詢問署方為何不在討論文件上提及,並表示剛才的簡報公眾 未能查閱。他續問署方為何沒有提早提交簡報以上載至網站,及文件上沒有列 明相關內容的原因,詢問當中是否涉及任何秘密。
- 222. 環保署黃方女士指由於文件的篇幅所限,故未能於文件涵蓋全部內容。
- 22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公眾都需要知道工程的時間及需時,質問甚麼叫「篇幅 所限」,認為署方不應把議員當成「橡皮圖章」。
- 224. 環保署黃方女士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以補交相關資料。
- 225. <u>甘乃威議員</u>詢問署方為何不能早些提交文件以便公眾了解計劃,並指署方是計劃申請本個年度的立法會撥款,即 2021 年 6 月之前,卻在是次會議才出席簡介,詢問為何不能早些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表示若議員現時反對計劃即會被說成阻礙計劃進度,因現時已 11 月。
- 226. 環保署<u>黃方女士</u>解釋,指是次項目於 2019 年 9 月開始,經過大半年與顧問公司的研究後,初步得出建議,故署方認為現時是諮詢議員意見的合適時間。在財政方面,她指由於現時仍在初步建議階段,故未能提供確實的金額,初步預計約為十億元。
- 227. <u>甘乃威議員</u>追問工程的開展日期、完結時間、需時,認為署方代表一直都沒有回答,但卻是議員最關心的事項。
- 228. 環保署<u>黃方女士</u>補充,工程的預計開展日期為 2023 年並預計於 2026 年 完成,但需視乎招標後的實際進度作出調整。
- 229.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2<u>周仕人女士</u>補充轉運站在過去兩年收到的投訴及查詢數字,指 2019年接獲8宗投訴及查詢,而 2020年1月至9月期間亦接獲8宗投訴及查詢,當中5宗與轉運站的氣味有關。
- 230. <u>黃健菁議員</u>指曾接獲不少西寧街居民對轉運站的投訴,並表示曾與一名投訴人及署方代表實地調查,當時她及投訴人均認為該處有臭味但署方代表卻認為沒有,她認為署方以鼻來測量氣味的做法過於主觀。另外,她指居民反映臭味除來自轉運站外,垃圾車亦是另一主因,因垃圾車並非密封並會滴出污水,她詢問更換設施後是否能解決到氣味的問題,在聆聽環保署的報告後,她仍不清楚更換相關設施後,是否能夠改善臭味的問題。從處方文件中沒有列明是否因為臭味而更換設施。文件顯示因為設施陳舊和老化而需要更換設施。她詢問設施的陳舊和老化是否導致臭味不能被過濾,以及期待能有多大的改善空間,例如現時8宗投訴及查詢中有5宗與氣味有關,日後預計會收到多少宗,或更換設施後預計有臭味的位置點會下降多少個。
- 231. 環保署<u>黃方女士</u>回覆,指署方的巡查點已由 8 個提升至 14 個,包括站内、域多利道及西寧街,署方會每天安排三次氣味巡查,當中每星期安排三次

與獨立顧問共同進行氣味巡查。她續指,負責氣味巡查的小組人員都是經過篩選的程序,他們對氣味的敏感度符合歐盟的標準。另外,就垃圾車在行駛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氣味問題,她指在 2015 年時已有《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規定進入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必須配備構造合適及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以防止垃圾汁滲漏,如站內職員發現垃圾車有垃圾汁滴出,是會對其作出警告及要求盡快處理。

- 232. <u>楊哲安議員</u>認同<u>甘乃威議員</u>指署方的計劃現時較為初步,但就計劃的原意他是支持的。他明白轉運站已運作超過二十年,總會有所老化而需要更新,但都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的資訊,例如不落實工程對轉運站的影響,因區議員及市民未必能用署方般的專業角度審視工程,故需要知道工程推行與否的利弊。他表示支持工程,但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資料,並及早告知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協助發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另外,他指現時市民關注環保、保育,及教育下一代,詢問是否能在轉運站加入教育的元素,並建議開放部分轉運站位置予市民參觀,因香港將會進行垃圾收費立法,及教育市民減少製造及拋棄垃圾是重要的,而參觀的過程中市民可以明白即使在最新的科技下,處理大量垃圾仍會有氣味,從而可能令市民反省及減少購買不必要的物品。他建議署方在招標文件著手,並表示若轉運站能令更多市民受惠,相信能增加支持度。
- 233. 環保署<u>黃方女士</u>指,若轉運站的工程未能展開,對站內的運作將會不太理想,例如貨物轉運船已運作超過 20 年,其設計是根據當年的標準設計,而現時則有最新的柴油排放標準,故希望透過是次工程改善船隻的排放情況,並於船隻上加裝抽風系統以改善其衞生及環境表現。她續指,部份處理廢物的機械系統亦已使用超過 20 年,供應商已無法提供部分需要更換的零件,故有關機械系統亦必須及早更換,以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廢物轉運服務。就環保教育方面,署方會仔細考慮楊哲安議員的提議。
- 甘乃威議員表示想提醒民政處,「一舊飯又走咗」。他認為專員是需要作 把關的工作,表示環保署是次提交的文件過於簡短,僅以兩頁紙介紹一個十億 元的工程,並就此當已諮詢區議會,是無法接受的。他指正如楊哲安議員所言, 議員是支持對一個運作超過 20 年的轉運站作改善、提升的工程,但認為環保 署必須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明白工程的情況,並希望轉告「一舊飯」。他指剛才 環保署尚未回應有關指標的問題,表示氣味、抽風系統淨化、船隻排放節能、 污水處理等所有事物都有指標,但環保署卻沒有報告,以及工程後預計指標的 改變,他認為環保署需要向公眾交代,以監察十億元是否用得其所,是否浪費 金錢。他認為議員有責任了解,並告訴公眾,並認為即使議員支持這個計劃, 但公眾都需要知道轉運站提升的內容、關閉三年期間的處理、工程的程序、垃 圾的處理等。而設計方面,他表示當年在區議會沒有反對環保署的計劃,但認 為時至今天,認為環保署的設計將無法被接受,因現時是提倡融入環境、綠化, 故詢問環保署現時的計劃如何避免在海邊有這麼「核突」的建築物,並表示雖 然他到過轉運站多次,但應有很多其他議員未曾到過,表示環保署應在討論前 安排議員參觀,以了解全香港第一個在岩洞內的垃圾轉運站情況,詢問環保署 為何不安排議員參觀。
- 235. 環保署<u>黃方女士</u>回應,指垃圾轉運站在施工期間會維持正常運作,並按工程需要適當調節垃圾收集的數量,以避免影響市民的生活。另外,署方亦歡

迎有興趣的議員經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參觀轉運站。

- 236. 環保署<u>周仕人女士</u>補充有關環境監察及指標,指現時署方有監察轉運站的承辦商,在氣味及污水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及排放指標,而現時的營運並沒有超出相關法例的要求,但由於轉運站運作已超過 20 年,附近居民偶然聞到有異味可能都涉及機件的突發性故障,故有必要展開現時的工程計劃一併改善有關的情況。
- 237. 副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是詢問各項指標在工程後的改善。
- 238. 艾奕康<u>姜文彦先生</u>回覆,指在氣味方面,去除硫化氫(H_2S)指數會由 99% 提升至 99.5%,而岩洞出風位的 H_2S 濃度會要求保持在 0.025ppm。在污水方面,現時油脂的出水指標會由 100mg/L 提升至 50mg/L,化學需氧量(COD)會由 2500mg/L 提升至 2200mg/L,生化需氧量(BOD) 由 1000mg/L 提升至 900mg/L,懸浮物由 1000mg/L 提升至 900mg/L。
- 239. 副主席請顧問公司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述的指標數據。
- 240. 艾奕康姜文彦先生指他會稍後提供。
-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 1994 年擔任區議員時,署方曾就興建轉運站諮詢區 議會意見,表示轉運站用以收集中西區及鄰近地區的垃圾,以往亦曾參觀及組 織居民參觀。她認為岩洞佔用海濱的用地,而署方現時亦申請十億撥款進行三 年工程,她期望在重建前可以實地視察一次,並建議環保署考慮可否與區議會 撥款通過的港島徑連通,讓出轉運站部分的走廊或道路,以騰出空間予市民享 用。她認為市民會聞到轉揮站傳出的臭味都沒有問題,因環保署經常強調臭味 是無法量度,只是用鼻來聞。她期望環保署能考慮還海於民,及考慮附近老人 院都可能聞到臭味的問題。她指環保署僅以兩頁半的文件諮詢區議會,表示中 西區區議會期望一份較詳細的文件,因現時的文件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若議 員未有做好把關工作,都會被市民質疑為何如此輕易地同意一項約十億元的工 程。她指若環保署要申請立法會約十億元,應把工程做得更完善,把沿海的地 方供市民享用。另外,她詢問在完成工程後,預計可以使用多少年,是否需要 十年後又再次申請十億元,故她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及數據。就是 否同意工程方面,她表示無法回應是否同意是項工程,還是環保署並無需區議 會的同意,與此同時,她期望最終是能作出對社區有益的工作,以及重申她個 人非常支持環保。
- 242. 環保署<u>黃方女士</u>回覆指署方的計劃內有包含綠化的元素,包括在螺旋型 車道上種植攀藤植物,及於近西寧街貨櫃儲存區加設上蓋,並會在上蓋進行綠 化。就是否可以讓港島徑貫穿在轉運站上,署方需要再作研究。
- 243. 艾奕康<u>姜文彦先生</u>補充,指工程預計主要會花費四至五億元作船隻的更換,因一般這類的船隻只可以使用約 25 年,而現時船隻已使用超過 20 年及維修費不斷上升,故建議作出更換。
- 244. 黄健菁議員表示曾在轉運站聞過有氣味卻認為不是硫,認為有關味道不

是很臭卻令人感到不舒服,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及能否保證在工程後能消去 有關氣味。

- 245. 環保署<u>黃方女士</u>回覆,指去除氣味方面,並非只會去除硫化氫(H_2S),而是會用活性炭過濾層及化學劑去除空氣中各種有氣味的物質,並指世界各地對於廢物處理過程所產生的氣味都有相類的做法。
- 246. <u>黄健菁議員</u>詢問是否有可去除的百分比率,以及工程完結前後的比較數據。
- 247. 環保署黃方女士回覆,指可參考顧問公司剛才提供的數據。
- 248. 艾奕康執行董事<u>高明正先生</u>補充,指硫化氫 (H_2S) 是「臭蛋味」,而非硫味。
- 249. 黄健菁議員指並非「臭蛋味」那麼臭,但味道令人不太舒服。
- 250. 艾奕康<u>高明正先生</u>表示,一般量度垃圾產生的氣味都會以硫化氫(H_2S)作指標計算,而去除硫化氫(H_2S)的同時,都能去除其他異味。
- 251. 黄健菁議員詢問是否現時轉運站都能過濾其他氣味。
- 252. 艾奕康<u>高明正先生</u>指是的,並指去除氣味有多個程序,包括使用活性炭過濾層,並指計劃日後在活性炭過濾層加入催化劑,去除更多的氣體。
- 253. 黄健菁議員詢問是否能保證日後轉運站不會傳出任何臭味。
- 254. 艾奕康<u>高明正先生</u>表示會有很大的改進,而在轉運站出口應會有少量氣味,但經空氣稀釋後,應不會聞到氣味。
- 255. <u>副主席</u>總結,請環保署提供工程項目預計所需費用的明細、經秘書處安排議員參觀廢物轉運站,回覆議員就綠化及港島徑等方面的建議,及提供相關的環境指標及數據。

第 11 項:關注區內露宿者地方的清潔及環境衞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2/2020 號)

(下午5時48分至6時08分)

256.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在文件上都有提及處理露宿者的問題是一個相當敏感的話題,指如果不是一個極權社會,這基本上是一個人權的問題,所以他提交文件的原意並非把全部露宿者「掃走」,但過往確實接獲不少的投訴,反映露宿者引起的環境衞生問題。他續指,三個政府部門的回覆各有不同,社會福利署(社署)指總共有 64 位露宿者,民政處就提及有 2 個地方有聯合行動,包括荷李活道公園附近及山道。他詢問除上述兩個地方外,其他地方的環境衞生的清潔是如何執行。另外,他指議員的目標並非要清走露宿者,而是就環境衞生的情況討論,詢問部門的聯合行動是否定期進行,以及是否只清走露宿者不需要的

物品,而目標並非「掃走」露宿者,只是清走他們不需要的物品。就其他位置的情況,他詢問食環署會如何進行清潔的工作,如遇到露宿者,例如他剛才路過西港城投注站,天橋底的位置便有一位露宿者用雨傘遮著在睡覺,詢問署方會否定期協助露宿者清理垃圾及清潔路面,及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 257. 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3 <u>莊漢明先生</u>回覆,指署方都有留意到<u>甘乃威</u> <u>議員</u>剛提及投注站的露宿者,並指上次在清洗街道時都有勸喻該名露宿者移開 個人物品,但該名露宿者並沒有積極回應,故署方只能在其周邊進行清潔,並 已就個案通知社署及民政處,並會參與及配合其他部門的行動。
- 258.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u>王志良先生</u>補充,指 64 位露宿者是包括部份在社工幫助下已脫離露宿生活,但仍正接受社工服務的個案。據他了解,現時在街上露宿的露宿者數目約有 40 位。
- 259.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u>邱嘉慧女士</u>指處方一般在接獲露宿者個案都會轉介社署跟進,如露宿者不願意離開或已造成嚴重的衞生問題,有關部門會要求處方協助統籌一個聯合行動。而處方在聯合行動前,會先發信通知有關的露宿者,並會協助在場的露宿者處理他們不再需要的物品,及進行清理及清掃,以解決環境衞生的問題。
- 260. <u>梁晃維議員</u>詢問民政處有關警方在聯合行動中的角色,並指過往警方在 巡查露宿者聚居地方時,曾發生過警察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事件。
- 261. 民政處<u>邱嘉慧女士</u>回覆,指警方在聯合行動中屬支援的角色,若行動時有發生爭執的情況,警方會協助處理,而以往的聯合行動都沒有相關的問題。 另外,若清理露宿者物品時發現貴重物品,都會交予警方處理。
- 262. <u>梁晃維議員</u>認為在疫情期間,很多原本通宵營業的餐廳都提早結束營業時間或未能提供座位,令不少原本在快餐店留宿的露宿者流離失所、無處可去。他表示明白大家對環境衞生問題的擔憂,但希望在疫情期間,各部門都能體諒露宿者,不要對露宿者「趕盡殺絕」。
- 263. <u>葉錦龍議員</u>指山道休憩處外的露宿者,由於聖雅各裝修及轉換負責社工,令該露宿者的情況得不到及時的跟進,詢問社署會否對這名露宿者作出跟進。
- 264. 社署<u>王志良先生</u>指該露宿者一直有社工跟進協助。他會把<u>葉錦龍議員</u>的 關注代為轉達。
- 265. <u>葉錦龍議員</u>表示該名露宿者情況較為特殊,以及山道天橋底的公園已圍板進行一年的工程,該名露宿者的物品雖然是放在圍板外,但區內都有市民投訴,他已盡量協助解說及提醒該名露宿者保持衞生。他希望社署可以協助該名露宿者搬至宿舍或提供經濟援助,而據他了解,該名露宿者曾有意搬至宿舍,但因疫情問題而未能搬入。
- 266. 社署王志良先生指會把意見轉告有關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作出跟進。他

補充現時由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營辦的李節街宿舍尚有宿位可以提供,會再查詢該名露宿者的意願及提醒他要保持地方衞生。

- 267. <u>葉錦龍議員</u>指聖巴拿巴會之家對出干諾道西的山道橋底,有一名沒有在 社署名單上的露宿者,由於其個人物品逐漸增多,詢問部門會否跟進處理。
- 268. 社署王志良先生指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正在跟進該名露宿者的情況。
- 269. <u>葉錦龍議員</u>請社署安排聖雅各再與他聯繫。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嘗試協調 其工作以保持該處的衞生,他指並非要求食環署清走露宿者的物品,而是希望 部門在聯合行動時都能勸喻露宿者保持衞生。
- 270. 食環署<u>莊漢明先生</u>指會配合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露宿者的棄置的物品。
- 27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指會配合聯合行動。
- 273. 民政處<u>邱嘉慧女士</u>指處方一直有在山道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日後都會繼續邀請部門參與。
- 274. 葉錦龍議員追問干諾道西的聯合行動。
- 275.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回覆指需要了解確實位置。
- 276. <u>葉錦龍議員</u>指是位於屈地街電車總站對出馬路的中間,干諾道西天橋下面的安全島。
- 277. 民政處<u>邱嘉慧女士</u>指會再與其他部門商討就該地點統籌聯合行動。
- 278. <u>鄭麗琼議員</u>就社署代表提及約有40位露宿者現時在街上露宿,指近期天氣愈來愈寒冷,而且又沒有24小時開放的快餐店可以讓露宿者短暫逗留,詢問社署或中西區內是否有地方可以提供予露宿者作晚間留宿、洗澡、放置個人物品等。她希望中西區內若有可供使用的單身人士宿舍,社署可以協助轉介。同時,她希望社署可以多安排外展社工關心露宿者,如協助申請綜援、確保露宿者有足夠口罩等,她不希望露宿者因沒有足夠防疫物資而受感染。
- 279. 社署<u>王志良先生</u>補充,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一直有向露宿者提供防疫物資,而單位現時仍有足夠的防疫物資可供派發予露宿者。此外,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在李節街設有宿舍,如露宿者有需要,可以申請住宿不多於半年,以便有時間另覓居所,如有需要亦可申請基金支付各項緊急開支,包括租金、租住住所按金等。他續指,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已預留毛氈、羽絨外套等禦寒物資派發予露宿者。

280. 甘乃威議員希望所有部門,特別是食環署及民政處,「警方我唔講啦,警方我無辦法控制到佢哋」,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都能對露宿者有更多的體諒及同理心,因露宿者本身是一個最基層及低層的中西區市民,而選擇露宿必然是有其困難。他續指,有些露宿者未必願意「上樓」,可能是由因工作等因素影響,有很多原因導致他們露宿,他期望大家能以同情、諒解、同理心去處理露宿者問題。在環境衞生方面,他指社署代表提及有約 40 位露宿者現時在街上露宿。他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每半年定期提交一份報告,報告部門對約 40 位露宿者的跟進行動,包括如何處理清潔的問題、如何與社署及社工聯絡等,以提交議會。他表示無需要把這個議題列為常設事項,認為如有任何問題可再入文件討論,以檢視部門如何協助露宿者「上樓」及解決環境衞生的問題。他就剛才提及西港城的情況,認為這並沒有解決清潔問題,因食環署根本沒有清潔該位置,只是在其周邊清洗,而沒有清洗露宿者的位置,認為應每兩至三個月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以清洗露宿者的位置,避免在環境惡化或收到投訴後才作跟進。

第 12 項: 強烈譴責政府部門失職失責令薄扶林道 84 號樹木倒塌 強烈要求全面檢視及保護全條薄扶林道的樹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5/2020 號)

(下午6時08分至6時54分)

- 281. <u>任嘉兒議員</u>認為部門的回覆避重就輕。她指薄扶林道 84 號樹木倒塌意 外揭示了整體香港樹木管理的問題,發現部門之間互相推卸及缺乏溝通,這是 她非常不能接受的。她詢問康文署在檢視樹木護養工作時,有否發現除薄扶林 道 84 號倒塌樹木外,其他被遺漏的樹木。
- 282.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u>李啟豪先生</u>回覆,指在樹木倒塌意外後,署方的樹隊同事已安排全面檢視區內於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兩旁邊緣起計算十米距離的範圍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屬於任何部門恆常護理的樹木,以免有任何樹木遺漏,預計可於 11 月內完成,如發現有樹木遺漏,會即時加入署方的樹木管理名冊加以護養。
- 283. 任嘉兒議員詢問是否即現時暫未發現有其他樹木被遺漏的情況。
- 284.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回覆目前未有發現薄扶林道有其他樹木被遺漏的情況。
- 285. <u>任嘉兒議員</u>期望康文署於 11 月內能提交全面的檢測報告。另外,她就薄扶林道 84 號倒塌樹木鄰近路政署管理的斜坡及相關斜坡失修的問題,例如無法看到斜坡的牌子,詢問路政署對斜坡上的樹木護養、斜坡的維護,及上一次對薄扶林道 84 號斜坡的檢查時間。
- 286. 路政署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1 <u>沈世俊先生</u>回應,指署方至少每半年會 巡查一次部門豁下的斜坡,包括樹木及其他植物。他指薄扶林道 84 號的斜坡 都是每六個月檢查一次,因為該斜坡位置較細,故牌子並非放於非常當眼處, 而當中並沒有由署方負責護養的樹木。

- 287. 任嘉兒議員認為路政署的斜坡維護工作存在問題,指薄扶林道遊樂場附近的斜坡牌子都是日久失修的,並有大量枯枝未曾清理,希望路政署可以妥善完成其工作。另外,她指最近收到由地政總署發出的電郵,指有一棵枯樹因在私人土地上,而該公契上沒有相關樹木保護的條款,故地政總署表示沒有任何工作可以做。她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會把個案轉交發展局,還是明知樹木有問題都不作行動,及詢問部門若日後樹木不幸倒塌,是否只會把所有責任推予屋苑業主。她希望地政總署及發展局日後可加強溝通。
- 288.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u>楊嘉儀女士</u>回覆,指早前曾接獲<u>任嘉兒</u> <u>議員</u>轉介有關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問題,一般局方會先轉介私人土地的個案予地 政總署,如公契上沒有樹木保護的條款,局方會主動出信予私人屋苑的業主或 管理處,要求私人屋苑的業主妥善護養其樹木及提供妥善護養樹木的資料以供 參考。
- 289.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u>張鎮基先生</u>補充,指署方一般是根據地契的條款去處理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問題,若地契上沒有樹木保護的條款,署方將沒有法律依據去處理,所以會交回發展局向業主發出建議性質的通知。
- 290. <u>任嘉兒議員</u>表示當她收到地政總署的電郵時是非常詫異的,因地政總署是回覆其沒有任何工作可以做,而不是指會把個案轉交發展局。
- 291. 地政總署<u>張鎮基先生</u>澄清,指署方並非沒有任何工作可以做,而是沒有法律依據去處理,故署方不能強制要求業主採取任何行動。他續指,一般是發展局把個案交由署方處理有關地契的事宜,若地契有樹木保護的條款,署方會要求業主根據地契處理相關問題,而較少由署方把個案轉交發展局。
- 292. <u>任嘉兒議員</u>指她不是要求地政總署去信提醒業主,而是當地政總署首先接獲個案時,都可以轉交個案予發展局跟進。
- 293. 地政總署<u>張鎮基先生</u>指現時署方接獲的個案大多來自「1823」,一般會直接回覆「1823」。他指署方會與發展局磋商,研究日後可否提醒「1823」,當署方查明地契上沒有樹木保護的條款,就應把個案轉交發展局跟進。
- 294. <u>何致宏議員</u>就康文署回覆指曾於 2016 至 2017 年間進行樹木普查,詢問康文署有否調查為何當時承辦商沒有發現倒塌的這棵樹木。
- 295.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承認 2016 至 2017 年間樹木普查是遺漏了薄扶林道 84 號的倒塌樹木,原因仍未確定,但他認為現時最主要的任務是確保不會再發生同類的事件。他續指,樹隊已安排全面檢視區內於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兩旁邊緣起計算十米距離的範圍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屬於任何部門恆常護理的樹木,如發現有樹木遺漏,會即時加入署方的樹木管理名冊加以護養。長遠而言,署方已向地政總署要求定期提供最新的土地資訊,以便署方能掌握最新的土地狀況,從而更有效管理轄下的樹木。
- 296. 何致宏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繼續調查遺漏的原因,以免日後做普查時再

次出現遺漏的情況。

- 297.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表示會了解現時樹木普查承辦商的普查方法及進展,從而檢討之前普查會遺漏樹木的原因。
- 298. <u>何致宏議員</u>對康文署未能找到遺漏原因表示擔憂,並詢問康文署預計有 多少樹木是在早前普查被遺漏的。
- 299.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指暫時未有相關的資訊,而署方在完成普查後,會再把相關數字提供了議員。
- 300. <u>何致宏議員</u>就康文署回覆指署方在薄扶林道(中西區段)內發現有兩棵死樹及四棵有潛在危險的樹木,詢問該六棵樹木的確實位置。
- 301. 康文署<u>陳小堅女士</u>表示,六棵樹木的位置分別為近燈柱 34128 的構樹、近燈柱 39273 的山指甲、近燈柱 39266 的構樹、近燈柱 38228 的死樹(無法辨識)、近燈柱 34120 的死樹(無法辨識),以及近燈柱 38945 的鐵刀木。她稍後會提供樹木的位置圖。
- 30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文件上重要的問題並曾在實地視察時提及,康文署多年沒有對倒塌樹木進行檢查,是因為沒有由地政總署轉交康文署的資料。他請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確定上述的情況是否屬實。
- 303. 地政總署<u>張鎮基先生</u>指這個案是屬於總部的特別行動專責組負責,所以 他未能對此作出回應。
- 304. <u>甘乃威議員</u>指會前已要求秘書處,「千叮萬囑」要求地政總署派代表出席,但地政總署卻「搵個九唔搭八」的代表出席,認為文件上首四條問題都是需要地政總署回應,但地政總署卻拒絕派出負責的同事出席,只是「搵個二打六」、「唔識答問題」的代表出席,他要求康文署回答。
- 305.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指經仔細調查後,發現署方自 2016 年起接管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兩旁邊緣起計算十米距離的範圍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屬於任何部門恆常護理的樹木時,並沒有就有關樹木與地政總署進行移交程序。
- 306.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否即實地視察當天的康文署代表「講大話」。
- 307.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指可能由於當時同事掌握的資料不是太準確,而經詳細調查後,發現當時並沒有就有關樹木與地政總署進行移交程序,並就引致信息混亂表示歉意。
- 308. <u>甘乃威議員</u>詢問那在沒有移交程序下,康文署自 2016 年接管樹木後有進行過甚麼工作,及在現場進行過甚麼工作。就康文署代表指沒有移交程序,他詢問是否即康文署要一力承擔責任,並請康文署回答其做過的工作,及提供 2016 年負責這個斜坡的職員名稱。

- 309.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指按發展局的相關指引,署方自 2016 年起負責接管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 兩旁邊緣起計算十米距離的範圍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屬於任何部門恆常護理的樹木,故倒塌的樹木當時屬署方管理,而遺憾地署方在 2016 至 2017 年間的普查未有包括該樹木,以致沒有為樹木進行維護的工作。
- 310. <u>甘乃威議員</u>追問康文署當時是由哪名職員負責該處,並確定該處的樹木情況。他要求康文署提供負責職員或官員的名稱及負責的組別。
- 311. 康文署<u>李啟豪先生</u>指應由當時樹隊同事負責,但當時遺漏的原因尚未確定。
- 312. <u>甘乃威議員</u>指康文署有責任詳細研究遺漏的原因,並要求康文署提交報告。他指是次意外幸好沒有涉及人命傷亡,否則「你一世都過意唔去」,認為倒塌的樹木非常大,慶幸沒有巴士路經。他對康文署調查了數個月都沒有結果,認為若康文署代表未能於下次會議前提放報告便不需再出席會議,應改為由總經理出席。他認為現時所有政府部門都是不負責任的,做錯事而無需負責,反而繼續升職,全部都是「垃圾」,把香港市民的生命「較飛」,質疑該樹木高數十呎部門都沒有看見。
- 313.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交有關 2016 年普查的研究結果。
- 314. 康文署陳小堅女士補充,發展局於 2016 年發出的指引後,康文署已開 始接管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 兩旁邊緣起計算十米距離的範圍內,未批租及 未掇用政府土地上而又不屬於任何部門恆常護理的樹木,當時並沒有與地政總 署巡視所有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而是根據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上的 分界釐定管理範圍。署方於 2016 至 2017 年間委託承辦商為全港路旁十米內未 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進行樹木普查,各區的同事皆根據普查記錄對樹木進行 護養,不幸地倒塌樹木所處的地點沒有包括在內。另外,署方在過去四年也沒 有接獲在該地點上有關樹木的投訴,若曾經接獲投訴,在跟進個案時,署方有 機會發現該地點上的樹木被遺漏。因應是次的意外,香港西樹隊同事已應議員 要求於一星期內檢視薄扶林道(中西區段)屬署方管理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 地上的 105 棵樹木, 並移除兩棵死樹及四棵有潛在危險的樹木, 而另外 99 棵 樹木狀況大致為「一般」。倒塌樹木由於涉及樹根腐爛,署方已檢測同一地點的 樹木(尤其根部),各樹木生長狀況正常,亦會安排承辦商在12月再次檢測。此 外,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在 11 月內全面檢視中西區內公用道路兩旁邊緣十米內 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以將符合條件而未被納入署方管理的樹 木,加入署方的樹木管理名冊內。承辦商完成普查後,署方亦會安排同事進行 覆檢,在進行年度樹木風險評估時,會再次覆檢有關位置,日後亦會定期進行 檢視。
- 315. <u>鄭麗琼議員</u>指由於樹木「自己唔識嗌救命」,故若樹木被遺漏,只能通過議員或市民投訴予「1823」或樹木辦熱線要求跟進,而以往他們都曾向部門反映不少有問題的樹木,例如樹木傾斜、有倒塌跡象等。她對薄扶林道 84 號樹木倒塌發生的意外表示驚訝,並慶幸是次的意外無人受傷,巴士乘客能下車離去,她擔心日後若不幸發生意外未必每次都這麼幸運,而以往曾因塌樹而令一

名孕婦過身。她希望康文署在完成三次的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普查後,不會再有遺漏任何的樹木,並且希望每棵樹都有明確的「主人」,正如她亦在處理兩幢大廈後巷一棵樹木的管理責任的爭辯。另外,她就地政總署信函上提及「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她希望所有政府人員都可以妥善及專業地做好樹木護養的工作,確保所有由皇后大道西至瑪麗醫院、中西區內的樹木都有妥善的管理,並指她日前在蒲飛路候車時,由於較為大風,都擔憂會有樹木再次倒塌。她請康文署在完成普查後,提供報告及相關資料予議會。另外,就香港大學的樹木,她詢問是否由香港大學負責,還是由政府部門負責。此外,她認為香港需要一個樹木法,以及在巡查樹木後,為每一個樹木提供一個二維碼,以方便投訴及追查。

- 316. <u>葉錦龍議員</u>就康文署提及六棵已移除的樹木,指經查閱後其中五棵分別位於倒塌樹木附近、薄扶林道遊樂場後面、聖約翰學院對出,及昭遠墳場外,詢問康文署有否曾對那些樹木作檢測。
- 317. 康文署<u>陳小堅女士</u>回覆,當中五棵是沒有在普查記錄內,是在全面檢視時發現。
- 318. <u>葉錦龍議員</u>指這顯示康文署在進行樹木護養時的漏洞,詢問康文署在進行普查時,是由承辦商進行,還是樹隊職員負責。
- 319. 康文署<u>陳小堅女士</u>指署方在 2016 年接管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後, 普查、日常的巡查及年度風險評估都是由承辦商進行,樹隊同事會進行覆檢。
- 320. <u>葉錦龍議員</u>指負責管理的部門有責任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詢問康文署在在薄扶林道 84 號樹木倒塌意外後,會否對承辦商問責、作出任何罰則或警告。
- 321. 康文署陳小堅女士指需跟進合約條款,稍後回應。

(會後備註:康文署根據合約條款,監察和處理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情況。如發現 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康文署會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要求承辦商採取補救行 動和作出糾正,以及進行檢討,作出積極而持續的改善。如在發出勸喻信後, 承辦商仍沒有適時積極主動糾正失責事項,康文署會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扣 減服務費。有關失責通知書的記錄亦會用作日後有關承辦商提交標書時的評核 考慮。)

- 322. <u>葉錦龍議員</u>詢問發展局會否備存一份表現欠佳的承辦商名單,並讓公眾或其他公司參閱。
- 323. 發展局<u>楊嘉儀女士</u>指政府有一套完善的承辦商管理守則,部門可按合約條款懲罰未能妥善完成工作的承辦商,例如發出警告信、罰錢或於季度報告評級是給予差評等,而局方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設計分制。
- 324. <u>甘乃威議員</u>指部門總是把責任推卸予承辦商,認為把工作外判不得於是 把責任外判,故需要追究當時負責監督承辦商工作的職員。他詢問現時是否有 新的制度去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以免重蹈覆轍。另外,他指由於文件的問題沒

有提及香港大學,可否要求香港大學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包括沿薄扶林道的 樹木是否曾作出檢查及有沒有發現問題,他要求會後跟進。

- 葉錦龍議員指是次的缺失,是因為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樹木交予 康文署管理的政策,令人無法得知樹木的從屬關係,而地政總署把土地上的樹 木交予康文署時亦未登記樹木。他認為這是一個土地登記上嚴重的缺失,認為 政府部門必須承認,因原本由地政總署管理時,地政總署都不知道該處有樹木, 認為地政總署責無旁貸。此外,他指康文署都忽略了其管理責任,在接管後的 四年都沒有查明該處是否有樹。他明白中西區內有過千棵、過萬棵樹,但他希 望康文署、地政總署、路政署、樹木辦等所有樹木管理部門,能有一個統籌的 部門,以統籌相關部門檢查所有土地上,尤其路旁上的樹,以檢視有沒有樹木 是被遺漏或在任何的樹木風險評估中被遺漏,認為如此可以減少樹木倒塌的機 會。他詢問發展局會否考慮與民政處合作,在中西區內進行計劃,以確保在路 旁上不會有任何樹木被遺漏。另外,他指在任嘉兒議員選區內,現時都有一棵 樹在爭論是屬於私人土地,還是政府土地,現處於「無主孤魂」的狀態,而根 部又亂生及有倒塌的風險,他希望樹木辦、康文署、路政署、地政總署、民政 處能合作,以整合一個樹木列表,確保所有樹木都有進行樹木風險評估表格 1, 並且認為應訂立樹木法,以管理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他認為應有一個政 府部門去承擔樹木管理的責任,不應互相推卸責任,並認為薄扶林道 84 號樹 木倒塌的意外幸好沒有造成任何人死亡,希望能對部門作警示,以及不希望再 有同類事件發生。
- 326. 發展局<u>楊嘉儀女士</u>回覆,指一般會由管理公用設施及場地的部門同時護養其所屬範圍的樹木,而地政總署則負責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樹木的非經常性護養工作。她續指,由於發展局非常重視路旁樹木的管理,故 2016 年把路旁十米範圍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交予康文署管理,而不幸地在普查時有所遺漏。她表示局方有與康文署商討承辦商管理的問題,及加強審查的工作,避免再有任何遺漏。她指發展局會擔當統籌及督導的角色,並有與所有相關部門溝通及檢討,繼續為部門提供協助。
- 32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u>鄭麗琼議員</u>提出及<u>任嘉兒議員</u>和<u>伍凱欣議員</u>和 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 強烈譴責政府失職失責令薄扶林道 84 號的樹木在沒有保養下倒塌
 - •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及香港大學全面檢視及保護全條薄扶林道及附近的樹木
 -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訂立保護樹木的法例」
 -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 威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 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0票反對)
 - (0 票棄權)

第 13 項: 有關回收箱及環保回收的相關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6/2020 號)

(下午6時54分至7時24分)

- 328. 任嘉兒議員表示曾接獲居民反映,指食環署的清潔工人在清理垃圾箱內垃圾同時,會清走以往同樣由食環署負責的回收箱內的回收物,認為部門沒有做好監督的工作,浪費居民辛苦回收的用意。她續指,相關議題曾於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綠化小組)討論,包括研究推動大廈垃圾及廚餘回收措施,她詢問為何環保署缺席早前的綠化小組會議。
- 32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u>謝業基先生</u>表示,署方有就綠化小組會議的問題提交回覆,但由於時間倉促,相關組別未能安排同事出席。
- 330. <u>任嘉兒議員</u>認為環保署在綠化小組提交的書面回覆沒有針對中西區的情況,並詢問環保署是否已回覆綠化小組的跟進問題,包括大廈廚餘回收的名單。
- 331.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表示尚未回覆有關問題,會待秘書處以書面形式提供問題後回應。
- 332. <u>任嘉兒議員</u>表示環保署就綠化小組的回覆很概括,例如沒有提供兩間社區回收中心的工作內容、市民可如何識別社區回收中心等,以及詢問「綠在西營盤」是否由環保署撥款資助。
- 333.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回覆,指中西區內一直都有兩間社區回收中心,而在 2020年起,署方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的撥款,以合約形式聘請非牟利機 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兩間回收中心分別會由第二街搬往第一街,及由德輔道 西搬至修打蘭街,主要向附近市民收集一些可回收物品,包括廢紙、金屬、塑 膠、玻璃樽、慳電膽、光管等,並會提供日間及夜間的回收服務。
- 334. <u>黃健菁議員</u>認為環保署對環保的工作並不負責任,例如介紹大廈安置三色桶後,環保署便不再監管而是交由大廈自己負責,她指曾有居民反映大廈的清潔工人會直接把回收物當垃圾清走。她續指,街上由環保署管理的回收箱亦有相若的問題,部分原因可能是有市民把垃圾棄入回收箱而清潔工人認為骯髒,而把回收物與垃圾一併清走,同時她表示不確定環保署會如何處理回收物。她表示現時需要為居民開回收站是因為環保署未能妥善做好其工作,及認為環保署撥款讓機構進行回收工作,令機構從中獲利後卻未能確認其回收成效,亦對環保署「綠在區區」的成效表示憂慮。她指若環保署只是撥款讓其他機構協助回收而沒有對其作出監察,是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及公帑,因最後只是把回收物運去堆填區,這令愛環保人士非常憤怒。
- 335.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指署方從 10 月 1 日起接手路邊回收箱的管理工作,在挑選承辦商時亦有特定的要求,並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 336. 黄健菁議員追問環保署一星期會監察多少次。

- 337.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指這是由其他組別同事負責,故現時他未能提供每星期的監察數字。他續指,回收組及分區同事都會監察回收箱的情況,例如曾接獲<u>任嘉兒議員</u>反映有清潔工人把回收物及垃圾一併當垃圾處理後,署方有在該位置進行突擊監察行動。另外,署方亦會要求承辦商按合約履行工作,若發現違規情況,會向承辦商徵收罰款,甚至影響其下次的投標。
- 338. 黄健菁議員詢問環保署在10月1日前是如何處理。
- 339.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 10 月 1 日前是由食環署管理。
- 340. <u>何致宏議員</u>指環保署於中西區設立的兩間社區回收中心承建商分別為 121C 回收社及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名稱分別為為中西區(半山)設立和營運 社區回收中心提供服務及為中西區(除半山區域外)設立和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提 供服務,詢問環保署有關「半山區域」及「除半山區域外」的範圍。
- 341.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指按他理解,社區回收中心會接收市民交去的回收物品,不會只服務某些特定的市民。
- 342. <u>何致宏議員</u>指環保署是有為半山及除半山區域外兩個位置分開招標,並分別有兩間承建商中標,而其他區如灣仔區、南區及東區只有一份招標合約,故他有意了解兩份合約的位置是如何分配。
- 343.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現時手上未有相關資料,需要會後才可以補充。
- 344. <u>何致宏議員</u>希望環保署會後能補充有關資料,並指九龍城區分別有為土瓜灣、紅磡及何文田作招標,而中西區則有為「半山區域」及「除半山區域外」作招標,希望能釐清兩份招標的服務區域。他續指,121C回收社近期每星期都有舉行數次回收街站,分別位於堅道近些利街行人天橋底、水街廣豐台第二座近第三街、第三街西營盤街市對出,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市政大廈對出,他對最後三個位置是否屬於「半山區域」表示疑惑,詢問為何 121C 回收社在承接半山的合約後,使用有關資源去服務非半山的區域,表示不理解環保署是如何監管及相關合約的內容,要求環保署補交有關資料以交代情況。
- 345. <u>彭家浩議員</u>就環保署的回覆指「承辦商目前的收集安排為每周7次」, 詢問這個收集次數是否只限於般咸道與巴丙頓道交界及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 交界的兩個回收箱,還是涵蓋所有的回收箱。
- 346.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只限於該兩個回收箱。
- 347. 彭家浩議員詢問堅城中心近卑路乍街回收箱的收集次數。
- 348.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現時手上未有相關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 349. 彭家浩議員詢問回收箱平均一星期會收集多少次。
- 350. 環保署謝業基先生指平均一星期會收集七次,而個別回收箱的情況需要

再翻查資料。

- 351. <u>彭家浩議員</u>指一星期收集七次是不足夠的,尤其是卑路乍街的回收箱, 因收集次數不足容易引起堆積的情況,希望環保署可以跟進處理。
- 352. <u>葉錦龍議員</u>指回收箱的問題一直存在,包括文件提及的回收物被棄至堆填區的問題,詢問環保署會如何確保承辦商妥善處理回收物,及為何在其提交的書面回覆上沒有清楚回應問題。
- 353.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指署方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包括到回收箱附近觀察 承辦商處理的情況及定期巡視等。他指由於在現時合約下,承辦商只需要負責 收集回收物,應不會如以往一樣與垃圾混合收集。
- 354. <u>葉錦龍議員</u>表示只是監察是不足夠的,指以往有部門的回收商把回收物,包括膠樽、鐵罐等,堆積於豐物道電車廠對面,近碼頭行人路的位置,堆積長達三、五日,認為這對環境的影響都頗大。他詢問環保署會否監管承辦商處理回收物品的程序,及為何環保署的合約經常由「碧瑤」承接。
- 355. <u>鄭麗琼議員</u>指以往曾因接獲多宗投訴,為防止市民把垃圾放入回收箱,而需要在回收箱附近加設垃圾桶。另外,她指有市民把樓梯街巴士站的塑膠回收箱誤當成玻璃樽回收箱,她認為兩款回收箱的設計太相若,而且現時對塑膠號碼的教育不足,希望環保署可以加強教育及提醒市民。
- 356.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指署方現時已成立了外展隊,以在區內進行環保教育的工作,以及協助屋苑乾淨回收有關物品。另外,署方亦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防止承辦商把回收物及垃圾混合處理,如承辦商有違規情況,會發出書面警告或罰款。
- 任嘉兒議員指環保署的工作有很多問題,而且書面回覆又過於概括,例 357. 如文件問及回收物品的去向時,環保署只提及「送交核准的回收商作妥善處 理」、認為有關答案並未能解答議員的疑問、希望環保署能再作補充。她續指、 環保署的工作沒有受市民問責及缺乏監察,例如環保署指綠展隊會在 2020 年 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包括中西區,她指2021年都即將展開,詢問 環保署在中西區開展了甚麼工作,以及有否向區議會或任何人交代過其工作。 另外,她指環保署的塑膠回收箱並非1至7號的塑膠都會回收,但大部分市民 都會把所有塑膠都放入塑膠回收箱,以致未能達至真正的回收作用。此外,她 提及環保署現時在中西區以環保回收基金及社區回收中心作為推動環保的方 法,她認為這樣機構的工作做得很差,卻分別收取政府二百多萬及一千多萬的 資助,以 121C 回收社為例,指 121C 回收社在中西區(半山)、灣仔區及南區均 成為政府社區回收中心的承辦商,動輒 28 個月內收取政府三千多萬的款項。 她要求環保署會後補充這些機構以往的回收數字、回收物的去向、街站的數目、 人手及報告。此外,她指社區回收中心在日常的宣傳上完全沒有提及環保署, 路經的市民將無法得知社區回收中心是由環保署撥款進行。她期望環保署的工 作可以更加公開透明,並指區議員及「不是垃圾站」等都會在區內進行環保回 收,與環保署的工作部分重疊,希望環保署日後都可以加強與議員的合作。

- 358. 環保署<u>謝業基先生</u>指部分資料需要會後再作補充,包括指定回收商的名單等。他續指,綠展隊會陸續在社區推動環保、回收的工作,暫時尚未在中西區開始,若有最新的消息會通知議會。
- 359. 副主席表示收到下列三項由任嘉兒議員提出及張啟昕議員和議的動議:
 - 「1. 本會要求部門必須跟進回收箱內物品被當作垃圾丟棄之事件,並向本會交代調查結果。日後亦必須確保回收物品之適當處理,停止一切『假回收』的情況再次出現。
 - 2. 本會要求綠在區區盡快在中西區開展。
 - 3. 本會要求部門每年交代中西區內之回收數字和成效及其他相關事宜。」
- 360. <u>任嘉兒議員</u>表示身為原動議人,希望可以撤回「本會要求綠在區區盡快在中西區開展」的動議,因為環保署的工作尚有很多未解決的問題,故現時未能確定「綠在區區」的成效。
- 361. <u>副主席</u>請<u>秘書</u>確定是否可以撒回動議。
- 362. <u>秘書</u>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1),「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或提議者本人提出撤銷,否則不得撤銷。」,故<u>任嘉兒議員</u>作為提議者本人,應可以提出撤銷。
- 363. 副主席宣佈「本會要求綠在區區盡快在中西區開展」的動議獲得撤銷。
- 364.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兩項由<u>任嘉兒議員</u>提出及<u>張啟昕議員</u>和議的動議 獲得通過:
 - 「1.本會要求部門必須跟進回收箱內物品被當作垃圾丟棄之事件,並向本會交代調查結果。日後亦必須確保回收物品之適當處理,停止一切『假回收』的情況再次出現。
 - 2. 本會要求部門每年交代中西區內之回收數字和成效及其他相關事宜。」
 - (11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 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 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 365.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第 14 項:中信大廈二樓的「公眾通道」部分位置擬作「公共用餐區」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7/2020 號)

(下午 7 時 24 分至 8 時 03 分)

- 366. <u>葉錦龍議員</u>指中西區區議會一直都反對把公共空間改劃成營商用途的餐飲位置,而中信大廈二樓的公眾通道同屬公共空間。他詢問計劃把公共通道改為商業用途的原因,以及是否由中信大廈的業主提議,還是有餐廳有興趣在該位置發展。
- 367.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萊坊)經理<u>黃亦朗先生</u>回覆,指他們是受中信大廈的業主委託而向地政總署申請,以把中信大廈二樓的公眾通道部分位置申請為公共用餐區。他指公眾通道是按地契要求提供,包括一條連接至添美道天橋及一條通往中信大廈以北的一塊尚未發展政府土地的天橋,由於現時該土地現時尚未發展,故部分公共通道並未使用,因此中信大廈的業主希望可以申請短期豁免書,把部分公眾通道改為公共用餐區,以妥善利用土地資源。
- 368.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簡報或圖則可以供議員參考。
- 369. 萊坊黃亦朗先生指他們現可提供圖則,而圖則早前亦已交屋宇署審視。
- 370. 葉錦龍議員請顧問公司簡介圖則。
- 371. 萊坊<u>黃亦朗先生</u>簡介,指會在申請的位置提供約 40 個座位予市民免費使用。他續指,現時中信大廈二樓是有一些商舖售賣餐飲,但並沒有一個位置提供枱櫈予市民用餐,故才有意改為公共用餐區,以方便市民用餐,業主亦會繳交短期豁免書的費用。
- 372. 葉錦龍議員詢問在中信大廈大家樂對出的位置,還是在近北邊的位置。
- 373. 萊坊<u>黃亦朗先生</u>指位置是在近北邊的,現時因天橋的位置尚未開通,故該位置如一個「死胡同」,指若位置能加設枱櫈將方便市民用餐。
- 374. <u>葉錦龍議員</u>對地政總署及顧問公司未能於會前提交圖則表示不滿,而且圖則沒有附上照片,指未必每個議員都曾到過中信大廈。他引述其曾到訪中信大廈的經歷,指在「612」時在中信大廈附近參與和平集會,卻無故被人用催淚彈圍攻,險出現「人踩人」的意外,而欲進入中信大廈時其門卻已鎖上。他不太贊成讓中信大廈把公眾通道改為公共用餐區,這間接協助中信大廈提升其場內的租值,因為用餐區將方便市民在購買商舖的餐飲後進食。他個人認為若中信大廈確保不會上調租戶的租金才有考慮的空間,而在中西區區議會的立場上,他認為不可把公共空間或公眾地方改為餐飲用途。
- 375. <u>甘乃威議員</u>就<u>葉錦龍議員</u>剛才提及中信,指他就「612」事件對中信大廈業主的感覺非常差,但認為是次會議不是討論那些事件。他表示不太明白提交文件的議員提交這份文件的背景。他指對私人地產商沒有興趣,詢問地政總署現時是否已有私人發展商入紙申請改劃公共通道。

- 376.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u>李志強先</u>生回覆,指早前收到中信大廈顧問公司提交的短期豁免書申請。
- 377. <u>甘乃威議員</u>詢問地政總署在接獲申請後,是根據甚麼正式的程序指需要諮詢公眾或區議會,以及是份申請是否需要向政府繳付費用,以作為租借場地。
- 378.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由於地契條款是要求業主提供公衆通道,故業主若把公眾通道改為公共用餐區是違反地契,但業主可以申請短期豁免書作短期的改變用途。就上述的申請,署方會以市值租金計算業主需付的豁免限制費用。
- 379. 甘乃威議員詢問中信大廈業主需要付的費用。
- 380.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由於申請仍在處理中,尚未能提供確實的費用,因一般需待申請批准時才計算有關費用。
- 381. <u>甘乃威議員</u>詢問地政總署處理中的意思是否指要諮詢公眾。他指食環署以往都會就在公眾地方放置枱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詢問地政總署是否都會這樣做。
- 382.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署方是根據發展局公布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處理中信大廈的有關申請。他表示該指引就在公共空間進行商業活動列出會考慮的基本原則,其中包括考慮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 383.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地政總署不主動諮詢區議會。
- 384.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表示署方就有關申請已經請申請人代表去作諮詢。
- 385. <u>甘乃威議員</u>指應是地政總署的責任去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詢問究竟是地 政總署還是申請人的責任。
- 386.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表示就有關申請一般來說不是政府的責任,因此申請人代表現遞交申請向區議會作諮詢。
- 387. <u>甘乃威議員</u>指並沒有收到任何的申請,指議員只是入文件作討論,重申沒有任何人向區議會申請把該位置改為公共用餐區。
- 388.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根據該指引,地政總署是會考慮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 389. 甘乃威議員追問甚麼是考慮區議會意見,而不是徵詢區議會意見。
- 390.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表示根據該指引文本,地政總署是會考慮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 391. <u>甘乃威議員</u>追問是甚麼的指引。另外,他詢問「考慮」是否指「唔問我又得,問我又得」, 甚麼是「考慮」, 是否指「一定要」。他詢問是否即在過程上

部門可以選擇聆聽或不聆聽議員的意見,或這個過程是否一定要來區議會。

- 392.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根據該指引,署方是會考慮當區區議會的意見,這個過程不一定要經區議會會議。
- 393. <u>甘乃威議員</u>再次追問甚麼是考慮區議會意見,他指地政總署「又唔問」、申請人「又唔問」,那是考慮何人的意見。
- 394.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一般署方都會徵詢部門意見,其中包括民政處,而民政處一般都會協助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395. <u>甘乃威議員</u>追問是考慮區議員意見,還是區議會意見,希望地政總署能弄清楚。
- 396.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指是會考慮當區區議會意見。
- 397. 甘乃威議員指區議會並非只有一名區議員,中西區區議會共有 15 名區議員。他認為是次的討論「乜叉野文件都有」,只有一張「爛鬼圖」,表示「東南西北,我都唔識睇」,反問這是否算在徵詢他的意見。他表示若他這樣都答應的話,那他便是「傻」的,指地政總署來徵詢議員意見,卻甚麼資料都沒有提供,現時的討論文件亦非由民政處、地政總署或申請人提交,而是由議員提交,指有一份這樣的申請。他認為地政總署作為政府部門,有責任寫一份文件,詳細介紹申請的背景及情況,然後再徵詢議員意見。他再次重申,他不可以答應一份只有一張圖則的申請,而且他連圖則上的「東南西北」都不懂得。他指在文件上有要求部門介紹申請,但連圖則都是在詢問後才提供,表示文件上已清楚要求地政總署前來介紹,他表示感到「匪夷所思」。他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明白需要提供資料予議員,因現時在會議時才提供圖則,表示「東南西北,我都唔識睇」,然後再詢問議員意見,他表示將無法贊成有關申請。
- 398. <u>葉錦龍議員</u>指按他的理解,地政總署的態度是不一定要聆聽議員的意見,但若議員有意見提出便聆聽,而且只是考慮但不是必須跟從的。他指以往若大廈業主要改變地契用途,例如早前美國銀行大廈的天橋問題,指議員都會收到相關文件,但這次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卻沒有,詢問民政處原因。
- 399.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u>吳詠希女士</u>指,處方有聯絡主任協助進行地區 諮詢的工作,如運輸署需要增加泊車站的情況等,但現時手上未有中信大廈申 請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 400. <u>葉錦龍議員指助理專員</u>並沒有正面回答他的提問,但地政總署卻指已諮詢民政處的意見,他向地政總署確定有關說法。
- 401.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就有關申請,署方已徵詢部門意見,其中包括民政處。
- 402. 葉錦龍議員追問有關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 403.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回覆,指部門意見是建議他們考慮是否徵詢區議會意見。
- 404. <u>葉錦龍議員</u>追問是何人叫地政總署考慮是否徵詢區議會意見,是民政處,還是<u>林鄭月娥女士</u>。
- 405.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指是根據該指引。
- 406. <u>葉錦龍議員</u>認為地政總署需要回去審視或修改指引,因地政總署只徵詢民政處,卻不徵詢區議會,但民政處是行政機關,而區議會是民意機關,他認為做諮詢應找議員。另外,他指助理專員對這件事好像不知情及不是由其負責。
- 407. 助理專員吳詠希女士澄清,她會其後查閱相關資料以了解情況。
- 408. <u>葉錦龍議員</u>指即<u>助理專員</u>沒有作好準備,建議<u>專員</u>回來回答問題。他指 <u>專員</u>這麼早便下班,但會議卻未完結,而頂替<u>專員</u>的<u>助理專員</u>卻沒有相關資料, 他對此表示不滿意。
- 409. <u>鄭麗琼議員</u>就圖則上的 40 個紅色座位及「40p」,詢問是否指可以容納 40 名市民在公共用餐區內進食。另外,就公眾通道改為公共用餐區的短期豁免 書申請,詢問地政總署是會按地契條款,還是月租等其他形式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此外,她詢問公眾用餐區是否開放予所有市民使用,例如她在金鐘廊購買飯盒後或自備飯盒後,可否在中信大廈的用餐區進食,會否被管理員趕走,還是只有購買中信大廈內商舖的餐點才可以使用公眾用餐區。她指這次的討論缺乏資料,認為這是浪費議員的時間,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甚至警務處,在釐清所有問題後,才出席會議討論,而且現時會議已經超時,因此她建議終止討論。
- 410. <u>許智峯議員</u>申報他以前在立法會工作的位置鄰近中信大廈,因此對中信大廈都頗為熟悉。他指附近的位置「搵食艱難」,認為若能增加公眾座位對公眾而言都是好事,而他都明白事件有一定敏感性,包括涉及申請的程序、地價、利益等,因此在文件撰寫上都沒有傾向性,及希望由地政總署及顧問公司出席會議以作講解。他認為現時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而且無法說服所有區議員同意有關申請,他表示亦無法公開地支持這份申請,僅支持申請的原意是為上班族提供用餐的地方。
- 411. <u>甘乃威議員指許智峯議員</u>可能剛才沒有聽到<u>葉錦龍議員</u>分享「612」的經歷,認為中信大廈給予<u>葉錦龍議員</u>非常差的感覺,他指這當然與是次的討論無關。他指以往有關餐飲區的討論都是由食環署牽頭,探討是否同意讓餐廳在外面擴展,但地政總署卻沒有計劃有這個步驟,並有意跳過這個程序。另外,地政總署僅只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但民政處、地政總署、食環署等均沒有向議會提交完整的文件,卻叫議員支持,認為這是匪夷所思及不可能的。因此,在這一刻,他是反對有關的申請,並要求記錄在案,很清楚地反對,因部門甚麼資料都沒有提供,而且過去中西區都不贊成其他申請在公共地方擴展餐廳的計劃,若批准這次的申請將對以往的申請不公。他續指,<u>鄭麗琼議員</u>剛才提的問題都非常重要,究竟在立法會購買飯盒後,可否進入中信大廈內進食,還是一

定要在中信大廈的餐廳購買才可以在用餐區進食,究竟會如何管理,這是完全沒有任何資料提及。另外,他指亦沒有提及是否 24 小時開放,或著黑衣、印有「香港加油」的衣服、戴著黑色口罩或「豬嘴」可否進入等,詢問是否會有很多限制,認為議員都需要一一知道,才可以決定是否同意。他指在現時有很多個未知的情況下,只能表態反對,不可能接受這種的情況。他認為若要成功申請,需要跟足程序,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同時,他認為需要提供正式的文件、資料,及解答剛才提出的疑問和提供解決方法,才正正式式地諮詢區議會意見,而非像是次般,「我考慮區議會意見,但嚟唔嚟唔關我事」,認為讓他知道的話,他一定反對申請。他指他對申請人沒有意見及並非針對申請人,希望申請人明白。

- 412. <u>吳兆康議員</u>詢問中信大廈有否曾放置枱櫈於公眾通道後,署方已對其違 反地契行為作出勸喻及發出警告信,而中信大廈亦隨後恢復原狀。
- 413.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回覆,指中信大廈早前在放置枱櫈於公眾地方後,署方已對其行動作出勸喻及發出警告信,而中信大廈亦隨後恢復原狀。
- 414. <u>吳兆康議員</u>詢問中信大廈是否 5 年來「擺出擺入」,以及違規的時間。 他指按他理解若違反地契將有機會被「釘契」,但部門卻沒有這樣做。
- 415.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由於中信大廈已經搬走相關的枱櫈,故已遵守了相關地契的要求。
- 416. <u>吳兆康議員</u>追問有否對中信大廈違反地契作謀利用途作出任何懲罰。
- 417.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地政總署向業主發出警告信後,中信大廈已糾正 其違反地契行為。
- 418. 吳兆康議員追問部門是否有方法追討相關的款項。
- 419.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指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 420. <u>吳兆康議員</u>認為中信大廈違規的管理手法,以違反地契的方式謀利,然後在傳媒揭示情況後,才申請短期豁免書,尤如新界非法霸佔土地被「踢爆」後才向政府申請並獲寬鬆處理一樣,是非常的不公道。他認為政府部門的執法亦很差,並沒有對中信大廈的違規作出罰款或「釘契」。另外,在是次的諮詢亦沒有提及短期豁免的收費,是否會免費或象徵式收費。他對「先違規後申請」的做法表示反對,並對政府部門的執法表示失望。
- 421.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表示沒有回應。
- 422. 何致宏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或發展局是否有職員在政府總部上班。
- 423.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地政總署應該沒有,而發展局應該有職員在政府 總部上班。

- 424. <u>何致宏議員</u>指因政府人員有機會在中信大廈內用餐,詢問否涉及利益衝突。
- 425.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表示沒有回應。
- 426. <u>何致宏議員</u>指不明白為何政府總部鄰近中信大廈,但違反地契多達 5 年都未曾被罰款,認為政府總部有這麼多公務員、知識份子、高級人士、香港的話事人,但都不曾發現這個問題,詢問部門可否解釋原因,以及政府是否需要負責任。
- 427.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在知悉中信大廈於公眾通道放置枱櫈後,已對其違反地契行為發出警告信。
- 428. 何致宏議員追問警告信是甚麼時間發出的。
- 429.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表示現時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 430. <u>何致宏議員</u>指中信大廈的違規是數以年計,但地政總署卻指發出警告信 後而情況得到改善,而決定不追究,詢問是否以往多年都沒有發現其違規。
- 431. 地政總署李志強先生指有發出多次警告信,而中信大廈亦已作出糾正。
- 432. <u>何致宏議員</u>追問是否糾正後,即使下次再有違規都沒有更重的罰則,並 當沒有事情發生過一樣。
- 433. 地政總署<u>李志強先生</u>指最近每個月都有作巡查,而過去半年都沒有再發現違反地契的情況發生。
- 434. <u>何致宏議員</u>指這大半年來都有很多政府部門長時間在家辦公,故中信大廈在沒有生意下,便不會放置枱櫈。他不欲再繼續為此爭論,因部門都不能回答重點。另外,他指現時申請者聲稱會開放用餐區予公眾使用,期望申請者屆時會如其他商場一樣,貼上清晰告示指枱櫈是開放予公眾使用,而非一定要在大廈內商舖購買。但是,他指一個商業大廈為何願意為一個免費供公眾使用的空間,而向政府繳交市值租金,表示不相信中信集團會做這種「有著數嘅嘢」,認為中信大廈若成功申請,必會增加附近食肆的租金。此外,他希望部門能提供公眾用餐區的設計和間隔,以詢問能否提供模擬圖以便了解有關的設計,期間公眾用餐區的設計可以讓公眾知道他們是可以使用的,而非那些枱櫈是餐廳的一部分。
- 435. 萊坊<u>黃亦朗先生</u>澄清申請人的原意是把公眾用餐區提供予所有市民使用,而非局限於中信大廈使用者。
- 436. <u>何致宏議員</u>指他知道有關的情況,只是不相信申請人會這樣虧本向政府租借一塊地予公眾免費使用,認為申請人會有其他「著數」才會這樣做,他表示這是他的猜測。他再次詢問可否提供設計圖,以顯示間隔是讓市民知道不一定惠顧大廈內的餐廳才可以使用。

- 437. 萊坊<u>黃亦朗先生</u>表示現屆段未有 3D 效果的設計圖,只有交予部門審批的平面圖。另外,他指可與地政總署商討,能否在短期豁免書的條款上列明是予公眾使用,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438. <u>何致宏議員</u>指在未有設計圖及資訊嚴重不足的情況下,他指現階段一定 是反對有關的申請。
- 439. <u>任嘉兒議員</u>指這個討論浪費了議會很多的時間,出席的部門及嘉賓對多次議員的提問都僅表示「沒有資料」,反問部門及嘉賓出席討論的理由。她建議終止有關的討論,指部門及嘉賓若有意諮詢區議會,應先準備好所有資料。
- 440. <u>鄭麗琼議員</u>就<u>吳兆康議員</u>提及中信大廈過去五年的違規的情況,希望地 政總署能公正嚴明,若中信大廈在過去五年有違規,應向其追討有關罰款,期 望能向中信大廈業主發出告票,令市民感覺到政府是在服務市民,應罰則罰。

第 15 項: 要求改善行人路與行車路相連位置的鐵渠冚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3/2020 號)

(下午 8 時 03 分至 8 時 19 分)

- 441. <u>甘乃威議員</u>詢問為何路政署不更換鐵渠冚的物料及設計,因為現時的鐵 渠冚經常被車撞到及被「車仔」撞凹,因其物料只是鐵,而且又容易令行人跌 倒。他明白該處有凹位,但建議路政署要不把渠推出令凹位消失,要不便把渠 冚改為非鐵渠冚。
- 44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u>王樂生先生</u>解釋,公用設施的沙井可能由於工地限制而建造在橫跨路緣位置,另外新建造路緣時也許未能改移現有的沙井,引致路緣建造成凹入的形狀。金屬蓋的設計是方便行人在路上行走及維持行人路的寬度,同時亦有考慮公共事業機構可能需要在沙井進行日常的工作,包括進行維修及改善的工作,故設計需要避免阻礙他們的工作。他續指除日常使用的正常損耗外,在行人路上非法泊車、推動重型運貨手推車或進行工程等活動有機會令相關金屬蓋損壞,指署方若得悉相關金屬蓋有損毀時,會盡快安排承建商進行維修,或因應情況要求毀壞金屬蓋的工程機構從速跟進。長遠而言,他指要解決金屬蓋的問題,需要公共事業機構遷移建造在橫跨路緣位置的沙井。
- 44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一係就你改,一係就佢改」,希望有部門能承擔責任,表示中西區現時有 250 個,而其他區他則不了解,他要求部門提交更改渠冚的時間表,認為可由路政署更改,或其他部門把渠推出,令該處不會出現凹位。他詢問那個部門可以承擔責任,表示只要提交時間表就可以,不會強迫在明天內完成工程,例如時間表可指一年內更換 50 個,五年內完成工程。
- 444.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u>黃德誠先生</u>表示知道部分路政署安裝的金屬蓋是位於渠務署的沙井之上,其中包括文咸東街、荷里活道等位置。由於市區的地底有大量的公用設施,若更改相關沙井及渠道會涉及大量開路工程,將會對區內交通及行人造成影響,故署方需要小心處理,有機會時會考慮配合其他工程項目同時進行,但現時仍未有確實的時間表。

- 445. <u>吳兆康議員</u>表示最理想的情況是部門能夠馬上作出修改。他表示現時的 鐵渠冚設計很差,容易令人滑倒及出現損壞,認為現時鋼料的厚度不足,詢問 是由那個部門設計的,及會否考慮加厚渠冚和在渠冚上加上防滑物料。
- 446. 渠務署黃德誠先生指金屬蓋的設計及保養維修都是由路政署負責。
- 447. 路政署<u>王樂生先生</u>回覆指金屬蓋通常會安裝在路緣位置,故設計只是予行人使用。
- 448. 吳兆康議員指現時卻不只是行人使用,詢問路政署會否作出更改。
- 449. 路政署<u>王樂生先生</u>表示金屬蓋主要放在路緣位置,公共事業機構有需要揭開金屬蓋在沙井進行工作,指若金屬蓋過重,或會阻礙他們的工作。
- 450. <u>吳兆康議員</u>指公共事業機構若要進行工程,需要揭開沙井蓋時都會有其他工具輔助,加厚渠冚對他們的影響應該不會很大。另外,他指早前半山區有部分渠冚損毀一段很長時間,路政署都沒有進行維修,他表示損毀的渠冚對行人構成危險,認為路政署需要更改設計,要確保能夠受力及防滑。
- 451. 路政署<u>王樂生先生</u>指可以把議員的意見轉交研究拓展部同事跟進,以研究可否加厚金屬蓋及加上防滑物料。
- 452. <u>何致宏議員</u>同意<u>吳兆康議員</u>有關防滑的意見。他指路政署的回覆提及設立金屬蓋是「以免絆倒行人」,詢問路政署是否有任何數據支持其說法,因他發現部分金屬蓋並不穩固,令有機會令路面變得更不安全。
- 453. 路政署<u>王樂生先生</u>表示在安裝金屬蓋前,署方及其他公共事業機構均發現沙井建造在橫跨路緣位置,會令路緣呈凹入的形狀,容易絆倒路人及令行人路變窄。因此,署方與其他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決定安裝金屬蓋以遮蓋凹入的路緣位置及沙井。他指為確保行人的安全,如金屬蓋有損壞,署方會作出跟進。
- 454. <u>何致宏議員</u>希望路政署可以加強監察和加快維修損壞的渠冚,以及應檢討渠冚的設計和物料。
- 455. <u>鄭麗琼議員</u>表示經常就衛城道一個渠冚而需要聯絡路政署職員,因渠冚容易令市民滑倒。就中西區的交通情況,她指車輛經常會駛上行人路,包括在文咸東街及衛城道,並指報警都沒有作用,因警察不會來「抄牌」。她詢問若把渠冚全部移除,再把渠及行人路的位置變成如斑馬線位置的微斜,及加上黃色線的做法是否可行,因現時的渠冚應只在上面用力踏步或多次跳動便會損壞。她希望部門可以研究一下,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 456. <u>甘乃威議員</u>就渠務署指很難更改渠道而不更改,及路政署指需與其他部門協調,他指這顯示路政署並無意願更改,只是在「耍」議員,認為完全不可以接受。他要求路政署作一、兩個樣版,可以選擇把物料更改,以令渠冚變硬或防滑。另外,他指除車輛撞上渠冚的問題外,渠冚經常會移離原來的位置,令議員經常要協助把渠冚放回正確的位置,認為路政署的設計有嚴重的問題,

他要求部門找數個地方進行試驗計劃,並在下次會議上作出匯報,避免部門「耍咗兩下」就當解決問題,因這涉及行人行路的安全,而且這個設計出現嚴重問題,而非可以輕描淡寫地指「撞爛咗,我會盡快嚟換」。

- 457. <u>主席</u>詢問路政署就<u>甘乃威議員</u>提議更換為較硬、防滑及防移動三個元素的設計有何意見,並詢問會計劃在那些地點試行計劃。
- 458. 路政署王樂生先生指需會後與負責同事商討後,再作出回覆。
- 45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u>甘乃威議員</u>提出及<u>伍凱欣議員</u>和議的動議獲得 通過:

「要求政府改善或取代行人路旁鐵渠冚的設計,提高行人路的安全。」

-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 審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 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0票反對)
- (0 票棄權)
- 460. 主席表示以下交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 16 項: 要求就般咸道與巴丙頓道交界多次水管爆裂或污水滲出作根本調查 及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4/2020 號)

(下午 8 時 19 分至 8 時 31 分)

- 461. <u>任嘉兒議員</u>表示她與<u>張啟昕議員</u>已在相關文件中附加了不少相片,同時表示該位置自新任議員上任以來已發生超過十次以上相關的問題,以及經常有很多維修工程進行。她詢問有關興華大廈個案的進度情況,以及興華大廈是否已回覆他們甚麼時候開始會進行臨時工程。她表示雖然相關臨時工程能改善相關位置的滲水問題,但仍不能解決臭味問題,並對行人構成危險。
- 46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 <u>潘銳秋先生</u>表示,署方在找到興華大廈 M座排水渠系統的滲水源頭後已向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維修令,要求其在兩個月內完成所需勘測及維修工程。署方亦會在過程中密切監察其進度,如法團未能在限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程,署方將會考慮作出檢控及/或代為進行相關維修工程,然後再向其追討有關費用。
- 463. <u>任嘉兒議員</u>就部門提交的回覆,指般咸道水管的生銹情況十分嚴重,在一年內甚至發生超過十次水管爆裂等相關問題,詢問之後會否有相關項目或計劃以更換老化的喉管。她認為現時每次只進行維修是治標不治本,往後情況可能會更糟。

- 464.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u>駱彥銘先生</u>表示,署方正準備風險 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約更換老化的水管,減低水管爆裂風險。
- 465. <u>任嘉兒議員</u>追問相關計劃的時間表,及表示相關工程地點屬於多面行車,只要封閉其中一面就會導致路面交通阻塞。
- 466. 水務署<u>駱彥銘先生</u>回覆,指相關工程合約預計於明年陸續展開,而每個位置的施工日期則需在工程合約展開後與承建商相討。
- 467. 任嘉兒議員表示希望相關工程展開後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講述有關工程。
- 468. 水務署<u>駱彥銘先生</u>表示相關工程團隊於施工前會與區議員溝通,相討施工安排。
- 469.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5 <u>黎建雄先生</u>表示,署方一直有監察般咸道與巴 丙頓道的公共雨水及污水渠的運作,每年亦會為渠道進行一次定期的檢查工 作,包括沿著渠道的沙井檢視渠道的狀況。除此之外,署方亦曾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二零年進行過規模較大的閉路電視檢測工作,檢測結果顯 示該處渠道運作正常,結構方面亦沒有太大耗損。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密切 監察相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工作。一般情況下,相關的維修工作主 要會以無坑挖掘的方式進行,並不會涉及開坑挖掘的工程,從而盡可能減低工 程對市民造成的滋擾。
- 470. <u>葉錦龍議員</u>表示他早前於 2020 年 2 月時見證般咸道爆水管的一刻,認為有點離譜。他表示整個中西區都有水管爆裂的問題發生,但因這份文件不是講述全個中西區,所以他會側重討論般咸道的問題。他詢問水務署代表相關路段的水管附近是否有安裝智管網,希望部門回覆。
- 47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2)<u>劉偉良先生</u>表示,按他的了解智管網並不會覆蓋整個中西區,他會在會後向相關同事查詢智管網覆蓋的範圍,然後提交相關資料予議員參考。
- 472. 葉錦龍議員詢問智管網是屬於水務署的維修隊伍還是行動隊伍負責。
- 473. 水務署<u>劉偉良先生</u>表示,智管網在安裝完成後會有為數不少的儀器安裝在相關系統內,儀器會將數據轉送至運作系統作監察,而他是負責水管保養及維修工作。
- 474. <u>葉錦龍議員</u>表示他清楚智管網的運作方式,他重申想知道智管網是屬於水務署的哪一個組別負責。他指以往曾在同一時間內收到水務署兩組人員的聯絡,一方表示需要完成定期的水管更換工程,而另一方則表示將會在他的選區內安裝智管網,而安裝位置十分接近將會維修的水管,當他詢問職員為何不一起完成相關安裝,則被指因屬於不同合約。他表示水務署安裝智管網系統的原因是可以使用該系統檢測是否有滲漏問題,從而可以提早進行相關維修或其他準備工作,質疑為何水務署沒有將智管網的基礎設置與水管的定期維修定於同一個時間執行。同時,他表示剛才水務署代表指智管網並不一定覆蓋般咸道,

這令大學選區的居民十分困擾,因為半山或般咸道爆水管十分影響該區居民的 生活。他希望水務署代表能協助反映議員意見,認為相關工程是應該預先整合 以及應盡量覆蓋大部份中西區內的地方。

- 475. 水務署<u>劉偉良先生</u>補充,指由於他們主要負責水管維修及保養,當收到水管滲漏或爆裂報告時,會即時跟進及安排維修,務求盡快恢復供水。他表示收到議員的意見,會轉達負責改善工程的相關同事,務求協調各組別的工作,盡量減少因重複掘路而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和滋擾。
- 476.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u>任嘉兒議員</u>提出及<u>張啟昕議員</u>和議的動議獲得 通過:

「本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就般咸道與巴丙頓道交界多次水管爆裂及 污水滲湧之情況作根本性調查和處理,並向本會交代個案發展,避免同 類型事件多次發生。」

-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 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 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0票反對)
- (0 票棄權)

第 17 項: 關注西營盤街市扶手電梯壞機頻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8/2020 號)

(下午 8 時 31 分至 8 時 53 分)

- 477. 强啟町議員指中西區內街市的扶手電梯停機維修的次數十分多,例如西營盤街市內的扶手電梯數目與其他街市相若,但其扶手電梯最近三個月的維修總停機時間卻是其他街市總和的兩倍,共 19 946 分鐘。她續指,西營盤街市的扶手電梯已是重新更換,並為於食環署街市內,認為食環署有責任妥善監察及管理。她指經常接獲扶手電梯相關的投訴,要求食環署派職員到現場親身向閣受影響人士解釋。她提及正街扶手電梯的維修情況,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般都能在約兩小時內完成維修,詢問為何西營盤街市的扶手電梯卻要用這麼長的時間才能完成維修。她要求部門在每次發生扶手電梯 E01 及 E02 故障的往街市向相關受影響人士解釋,以及必須盡快找出扶手電梯 E01 及 E02 故障的原因,不然在頂層重開後,扶手電梯 E03 都可能有相同的問題。她指食環署時已安排扶手電梯二十四小時運作,以避免出現停機引起的問題,但扶手電梯依舊發生問題,希望食環署交代為何全新更換的扶手電梯都會出現問題。
- 478. 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 2 <u>馮偉諾先生</u>簡述署方對壞機的處理方法,指署方會在發生事故後盡快向機電署報告。他表示理解受影響人士對於扶手電梯停止運作會有較大的反應,他承諾會加強與受影響人士的溝通,及適時向機電署報告相關情況。

479.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香港<u>陳家強先生</u>表示更換扶手電梯的原意是為了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為扶手電梯問題造成的不便表示抱歉。他解釋西營盤街市內的扶手電梯停機是由於感應器過於靈敏,導致扶手電梯啟動相關保護裝置及停止運作,並指由於該扶手電梯位於室外,其電子零件會較容易受到濕度及溫度的影響。他指初時承辦商在重置扶手電梯的保護裝置後已成功恢復正常運作,及後在接獲食環署反映問題後,署方已安排承辦商為扶手電梯進行詳細的檢查,而完成檢查後扶手電梯亦恢復正常運作。他續指,一段時進行詳細的檢查,而完成檢查後扶手電梯亦恢復正常運作。他續指,一段時間後,扶手電梯又再次出現問題,故署方已於 10 月中旬要求承辦商更換部分扶手電梯的零件,現時正密切留意相關情況。他指近期的停機原因應與風應器無關,是受到外來物件影響,例如雜物等,並表示近年的扶手電梯為保障使用土的安全,增加了不少的保護裝置,但認為不能因為保護裝置啟動導致扶手電梯停止運作,而強制解除相關功能。他表示承辦商正就扶手電梯的感應器作出輕微調整,希望可以確保扶手電梯維持穩定運作。他表示明白目前情況並不理想,希望能盡快改善有關問題。

480. <u>副主席</u>指出部門尚未回應當再次出現停機問題時,會否親身到場向受影響人士解釋,以及相關感應器是否已回復正常,希望部門可以稍後補充。

481. 甘乃威議員就為甚麼西營盤街市在設計的時候只提供向上而沒有向下 的扶手電梯,解釋是因為當年市政局設計西營盤街市時,市政局其政策是希望 把所有街道的小販安排在街市內。他續指由於西營盤街市的地盤面積有限,卻 需要將正街所有小販都安置在街市內,而且樓層不可太多,因為「四、五、六、 七層樓」就沒市民前往街市,因此當年因地盤面積不足的設計就只有向上而沒 有向下的扶手電梯,從而產生今天的「後遺症」。他表示因為西營盤街市只有一 部扶手電梯,只有向上而沒有向下的設計,指其他位置如壞了一部向下的電梯 則可以調整向上的那部電梯方向,但西營盤街市的設計則令現時需要面對「惡 果」的情況。他表示當年亦有就西營盤街市的設計提供意見,建議興建連接正 街街市與西營盤街市的天橋,當時希望在第一街惠康的位置可以前往第三街, 這亦是當年的設計。他指除西營盤街市外,機電署在上環街市在保養維修工作 的表現,都令他不禁破口大罵,認為「收左錢就唔識做嘢」,在「收左錢」後不 論是通風系統還是現時扶手電梯,都出現問題。他表示很明顯西營盤街市的電 梯是室外扶手電梯,表示兩條扶手電梯都在室外,反問怎可能不是室外的扶手 電梯,因是露天的,在下雨時雨水亦會落在扶手電梯上,質疑部門當時是如何 設計的,並認為部門應是專業的。他詢問西營盤街市與正街對出的扶手電梯有 何分別,因同為室外扶手電梯,應沒有分別,但為何出面的扶手電梯卻沒有壞, 表示該扶手電梯同樣鄰近街市,都會有雜物落下或沾濕的問題,認為部門無法 解釋為何有這個情況。他表示「你講對唔住就得嚟啦」,指現在受影響的是市 民,及表示不明白為何可以維修這麼長時間。他指兩天前曾到西營盤街市,在 街市內「兜圈」, 需要「半條、半條電梯咁上」, 詢問為何相關維修工程需要這 麼長時間,花19000多分鐘,認為這是「發神經」的。他詢問是否其他扶手電 梯都沒有問題,只有這條扶手電梯是特別的,認為若一早有問題便應一早處理。 另外,他詢問每當電梯出現問題時,部門能否張貼「雞乸咁大隻字」的通告, 告知市民電梯出現問題並承諾特定日期時間前會完成相關維修,以作出服務的 承諾,否則市民只會每次致電議員辦事處。他認為在張貼通告的情況下,市民 就可以知道相關損毀及維修情況,如損壞的零件及維修需要的時間,那市民便 不必再向議員查詢。他要求部門在故障發生後須張貼告示,列明故障的原因,

以及需要的維修時間及預計完成時間,以告知市民。

- 482. 機電署<u>陳家強先生</u>表示不同程度的故障所需的維修時間不同,認為要負責維修扶手電梯的同事即場估計維修所需的時間存在困難,故未能承諾維修時間,但會盡快完成相關工作。他承諾若預計維修需要長時間維修,例如需時一至兩天的情況下,會盡快通知食環署以便安排職員張貼相關通告,以通知市民,但若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比較短則不會有相關安排。
- 483. <u>何致宏議員</u>表示他經常使用該扶手電梯,並對維修時間感到十分詫異,亦明白<u>張啟昕議員</u>的處境。他建議部門張貼及提供一個直線電話,專門用作處理扶手電梯的相關投訴,讓市民或販商可以直接聯絡部門,但有關電話不能像「1823」那種需要等候很久都沒有人接聽。他認為這有助部門可以更快掌握相關情況以進行維修,及減輕議員的壓力。
- 484. 機電署<u>陳家強先生</u>表示現時的承辦商是信達,而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自動梯必須在機身張貼承辦商的電話,他會在會後了解承辦商是否有執行相關指示。同時,他指當發生故障時,食環署都會聯絡署方,而署方亦會盡快通知承辦商跟進處理。
- 485. <u>何致宏議員</u>指相信承辦商有張貼聯絡電話,但可能字體過小或市民不清楚該電話的用途,而沒有致電。他詢問能否在附近的牆面張貼字體較大的電話號碼,並清楚列明是「維修電梯熱線」或「故障熱線」,以便市民聯絡維修,而非致電予議員。他同時要求部門確保熱線是有人接聽的,希望部門可以正視相關問題。
- 486. <u>葉錦龍議員</u>表示事情不應一錯再錯,認為該扶手電梯的停止服務時間高達 19 946 分鐘的情況下,不是該扶手電梯有問題,就是負責管理扶手電梯人士的問題,認為情況不合理。他表示他曾讀過飛機維修工程,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調低扶手電梯的敏感度,認為只要修改相關感應器的感應程度,就不會再經常發生因保護裝置導致暫停運作的情況。同時,他認為部門若指扶手電梯的保護機制不可隨意更改,部門都應重新考慮相關保護機制是否適合現時的環境。他詢問部門相關保護機制所謂的保護,是在甚麼狀況下的保護,及在甚麼情況下會觸發相關保護機制啟動。
- 487. 機電署<u>陳家強先生</u>回覆指這一、兩個月內電梯曾啟動過不同的保護機制,最經常的是防止倒流的保護機制,而早前旺角朗豪坊發生的扶手電梯意外就是一個倒流事件。他指西營盤街市 E02 的扶手電梯就是觸發保護裝置後停止其運作,已安排承辦商於 10 月中旬更換該扶手電梯的感應裝置,目前仍在觀察相關情況是否有改善,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情況。他補充指文件所述的一萬多分鐘並不是所有都是故障而停機,當中是包括署方要求承辦商停機以進行詳細檢查的時間。
- 488. <u>葉錦龍議員</u>表示若一部扶手電梯有防倒流的保護機制,應該是有一個安全幅度去計算甚麼時候才會被觸發,質疑相關扶手電梯的負載是否從一開始就已經不足應付這個位置的使用量,所以才會因使用量超過相關安全幅度而觸發防倒流的保護機制,詢問部門是否有考慮相關因素。他認為如果部門沒有考慮

過這個因素是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即使更換了相關感應器仍是會觸發到相關參數,然後再次鎖機。

- 489. 機電署<u>陳家強先生</u>表示這亦是署方在故障調查時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 他指署方有調查相關感應器、啟動倒流裝置的原因、相關溫度、濕度或負載等 因素。
- 490. 葉錦龍議員要求部門提供相關的調查報告。
- 491. 機電署<u>陳家強先生</u>指目前承辦商已更換相關零件並密切留意相關情況。 他指署方在收到承辦商提交報告後,可以把報告提供予議員參考。
- 49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u>黃永志議員</u>提出及<u>張啟昕議員</u>和<u>任嘉兒議員</u>和 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全面檢視區內街市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的運作情況,加強監管承辦商,確保設施操作暢順,便利市民通行。」

-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 峯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 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 票棄權)

第 18 項: 關注政府鼓勵食環署街市販商使用非接觸式收款方法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9/2020 號)

(下午 8 時 53 分至 9 時 00 分)

493.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這個討論事項應為全港性議題,因為是討論有關全港街市使用非接觸式收款的方法,當中包括中西區內的街市,但「一舊飯」(即民政事務專員)並沒有阻撓,他不清楚「代一舊飯嗰個」會否有意見。不過,側處之為就算有意見他都會繼續討論,因為主席已批准討論此事項,即使這很明顯是一個全港性議題。他表示檢視相關回覆後認為街市販商的投訴很合理,中西區內街市共 685 個檔口,但只有 16 個檔口申請使用非接觸式收款的服務,即即總檔口數目的 3%。他認為原因是有很多販商都認為政府「搵老襯」。他指的預提出的補貼為港幣 5,000 元,然而卻要販商與金融機構簽署兩年的合的每年交易金額大約三十萬,每年就已經要繳交數千元的手續費,已抵消政府的補貼,所以販商拒絕參與使用相關服務也在所難免。同時,他指出如果檔口每月收戶只有幾千元的情況下,就不用使用非接觸式收款,就是因交易金額高才打算使用非接觸式收款,質問政府為何會推行這種「戇居」的政策,認為政府應至數資助付給有關金融機構的費用,或者協助參與的販商申請豁免相關費用。他表示象徵式給予五千元的補貼計劃「到喉唔到肺」,反問政府現時是否沒有錢,

指政府用八億製作「底褲口罩」都可以,但這些不用很多錢的卻不推行。他認 為香港納稅人繳交稅項時亦很不服氣,例如聘請「一舊飯」,下午五時半就下 班,表示「佢老闆」,不說粗口都不行。

- 494. 食環署中西區衞生總督察(2)<u>馮偉諾先生</u>表示,此資助計劃是為了提供經濟誘因給檔口租戶,從而鼓勵他們利用相關設備來改善街市內的衞生情況。而就滲透率低問題方面,他認為各行各業都有著不同的經營模式及貨品種類,顧客亦會有不同的消費習慣,而這些因素都會影響顧客會否使用非接觸式付款。他相信可透過加強對公眾的推廣及教育,可令更多商戶支持及接受非接觸式付款,從而提交申請使用非接觸式收款。
- 495. <u>鄭麗琼議員</u>表示她早前曾到上環街市參與相關街市會議,有檔口租戶表示只要在簽署相關合約或領取政府的補貼後,將來的收入都會大受影響。她認為「非接觸式收款」是一個好方法去防止武漢肺炎傳播,但政府推出的政策卻令檔戶卻步,因只要領取這五千元的補貼後,未來合約期內就會被中介人佔盡便宜,故很多檔戶最終都沒有參與。
- 496. <u>副主席</u>認為檔戶並不是因非接觸式這個收款方法有問題而拒絕使用,而是手續費的問題。他表示正如<u>甘乃威議員</u>所說,在交易金額三十萬的情況下,1.5%的手續費就已經超過了補貼的金額,他詢問可以增加補貼金額,或者可否豁免整個合約期內的手續費,希望食環署代表可以向總署反映相關建議。
- 49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u>甘乃威議員</u>提出及<u>伍凱欣議員</u>和<u>鄭麗琼議員</u>和 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環工會要求政府向金融機構申請豁免食環署街市商 販使用非付款式收費的交易服務收費或由政府資助商販最少兩年有關金 融機構的服務收費,用以減少顧客與商販的接觸,以減低武漢肺炎疫症 的傳播。」

-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 峯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 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第 19 項: 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0/2020 號)

(下午9時00分至9時13分)

498. <u>梁晃維議員</u>指龍華下街即觀龍樓村口的位置,該處每逢大雨都會出現水浸的情況,多年來房協都曾進行過不少的改善工程,但問題仍然存在。他指根據房協及議員辦事處職員的觀察,發現觀龍樓村口的水浸是由於山上斜坡流落的枯葉及泥沙阻塞龍華下街的去水系統。他早前曾以書信查詢位於堅尼地城遊

樂場旁的斜坡是由那個部門負責管理,但一直未獲確認,直至提交這份文件後,才得悉斜坡是由康文署及路政署共同維修。他對此表示非常匪夷所思,認為水浸問題困擾觀龍樓居民至少十至二十年,而多年來都認為斜坡是其中一個可能造成水浸的原因,但一直都沒有把斜坡判予任何部門,以對斜坡進行維修或清理,直到在區議會上討論才安排部門負責。他詢問負責編配斜坡管理責任的地政總署及土拓署,為何在過去多年,都沒有對斜坡進行任何編配,令斜坡成為「無主孤魂」。

- 499.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u>張鎮基先生</u>回覆,指斜坡原本是另一斜坡號碼,但由於後來斜坡需重新編號,故尚未安排新的斜坡將會由那個機構或部門負責。
- 500. 梁晃維議員詢問是哪時變更斜坡編號。
- 501. 地政總署張鎮基先生指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 502. <u>梁晃維議員</u>指在分配斜坡予路政署、康文署及房協維修及改為 11SW-A/C1234(1)及 11SW-A/C1234(2)前,斜坡應為整體管理,表示由觀龍樓第一期重建後便一直是這樣。他詢問地政總署一直都沒有把斜坡分配給部門管理及維修的原因。
- 503. 地政總署<u>張鎮基先生</u>指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因負責斜坡編配的是總部的產業管理組同事,他可於會後詢問相關同事,再回覆議員。
- 504. <u>梁晃維議員</u>指這就與薄扶林道 84 號倒塌的樹木情況相若,一直都沒有部門負責護養,並指樹木倒塌意外幸好沒有造成嚴重傷亡。他續指,觀龍樓的居民一直非常擔心斜坡在大雨、水浸時的安全,而以往亦發生過一宗非常不幸的意外,若日後不幸因斜坡日久失修,而再次發生山泥傾瀉等意外時,是否由地政總署負責,並認為有關責任地政總署絕對無力承擔。
- 505. <u>葉錦龍議員</u>認為地政總署的回覆與樹木倒塌時一樣。就短期的解決方案,他指部門間應會互相配合以共同處理,並作定期清理。長遠而言,他認為應由一個部門統籌斜坡管理的工作。他就地政總署以「不知道」來回覆斜坡的管理歷史,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因議員是預計部門是準備好才出席會議向解釋。他認為部門應針對區內的斜坡作記錄,包括曾經及現時負責管理的部門等,並指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留有相關的記錄。他指香港雖然未訂有的檔案法,但若連這樣的記錄都未能做好,市民又如何可以相信政府的工作。他期望地政總署能統整中西區內的斜坡歷史,以探討是否有任何「無主孤魂」的斜坡,及避免部門間互相推卸責任。他指在他擔任議員約一年的時間內,已看過不少部門間互相推卸的情況,認為這樣是不理想的。另外,他指由於斜坡近科士街前屠房,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希望部門在進行工程時都能小心。
- 506. <u>梁晃維議員</u>表示之後會再追究地政總署多年來沒有分配斜坡,令斜坡成為「無主孤魂」的問題。另外,就現時斜坡已分配予康文署及路政署管理,並由建築署協助康文署維修斜坡的情況,他請建築署簡介其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開展的工程。

- 507.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312 <u>周建強先生</u>回覆,指署方會在其負責保養的護土牆(斜坡編號:11SW-A/R308)上進行改善的措施,以引導沙泥及雨水至正確的去水地方,並期望能在12月內完成工程。
- 508. <u>梁晃維議員</u>擔心加高護土牆會導致沙泥及雨水倒流至科士街,即西環邨邨口,詢問部門是否有考慮這個因素及是否有相應的配合措施。
- 509. 建築署<u>周建強先生</u>指在得悉斜坡是由路政署及康文署負責維修後,可與部門配合以在渠道上安裝沙隔及擋石的設備,並配合日常的清理及維護,應可防止渠道阻塞。
- 510. <u>梁晃維議員</u>表示不希望沙泥及雨水只是倒流至其他地方,不欲問題只是由觀龍樓轉至其他地方。另外,他詢問康文署及路政署計劃如何穩固斜坡,令斜坡更安全。
- 511.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u>李啟豪先生</u>回覆,指署方會盡快與路政署及建築署商討維修有關斜坡的安排。
- 512. <u>梁晃維議員</u>表示這件事刻不容緩,希望部門能在下個雨季前能解決上述問題。
- 513. 副主席表示以下交由主席主持會議。

第 9(iv)項: 常設事項 - 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3/2020 號)

(下午9時13分至9時40分)

- 514. 土拓署工程師/5 <u>郭皓洋先生</u>簡介文件,指現時顧問正就除污工程的深度 及其整治標準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及檢視需要處理泥土的數量,以便進一步 制訂合適的除污工程方案。
- 515. <u>黃健菁議員</u>詢問土拓署現時對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臨時花園)的用地是根據哪種土地用途檢視除污工程。
- 516.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署方是根據 2017 年 8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大綱草圖)的修訂,重新審視土地除污工程方案。他指根據大綱草圖,臨時花園屬休憩用地。
- 517. <u>黃健菁議員</u>指若臨時花園屬休憩用地,而現時臨時花園已是公園,符合其用途規劃,詢問為何仍要作除污。
- 518.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解釋,指根據過去的工地勘測結果,臨時花園有部分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但目前臨時花園受污染的泥土已被覆蓋,若無大型挖掘工程的情況下,市民日常使用臨時花園並不會構成健康風險。他續指,長遠而言,理想的做法應為整個地段,包括臨時花園,進行土地的除污工程,這亦方

便部門日後管理或維修臨時花園內的設施。他指明白臨時花園對當區居民的重要性,故在製訂除污工程方案時,會盡量減低工程對臨時花園的影響。

- 519. <u>黃健菁議員</u>指土拓署的回覆好像是有意把臨時花園用地改為其他用途,詢問土拓署是否有清楚向顧問公司指臨時花園是休憩用地,並應以休憩用地的準則去制訂除污工程的標準。她指若按公園的標準,應只關心表層的泥土,而非深層的泥土。
- 520.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澄清,工程會有助管理或維修部門日後進行維修或改善善的工作,而整個除污工程的檢視工作會按 2017 年 8 月城規會修訂的大綱草圖作藍本。
- 521. <u>黃健菁議員</u>指除污工程應只考慮用地的土地用途,而不應考慮維修的方面,並認為公園用地若要維修都應只是涉及表層的泥土。
- 522.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據了解,部分公園的設施,例如水喉、電線等,是埋藏在地底,日後要維修或更換都可能需要進行挖掘工作,因此已向部門詢問日後所需的挖掘深度,以研究除污的方案。
- 523. <u>葉錦龍議員</u>指土拓署文件指在 2002 年完成環評報告、2009 年完成拆卸焚化爐及屠房等構築物、2015 年補充環評報告獲得審批,而城規會於 2017 年已確定臨時花園屬休憩用地,應不會再作發展,詢問為何土拓署仍然堅持要進行除污工作。另外,他指按城規會的界定,休憩用地的經常用途為「建築結構甚少而預留作靜態或動態康樂用途,以在地方或地區層面提供主要或次要康樂設施予公眾使用和享用的土地,包括公園及花園、運動場、散步長廊/廣場、涼亭、休憩處;行人專區和泳灘」。這些的用途應低於一層樓,不用打樁或挖掘。他續指即使民政處興建的涼亭,都只需挖掘約一米深的土地,故他認為不需要為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程,他請土拓署解釋有甚麼理據堅持要進行除污工程。
- 524.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部門日後需要進行維修或改善的工作。
- 525. <u>葉錦龍議員</u>指根據城規會界定有關休憩用地的用途上,應沒有任何維修會需要作深層挖掘,詢問土拓署是甚麼維修工作會牽涉到除污。
- 526.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這包括臨時公園的地下水管、電線等的維修。
- 527. 葉錦龍議員追問需要挖掘多深。
- 528.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需要再與相關部門商討。
- 529. <u>葉錦龍議員</u>追問根據常理及土拓署的經驗,一般這類的挖掘需要挖多深,他認為最多應只需挖掘2米深。他詢問土拓署有否研究挖掘的深度,以及受污染土地的深度。
- 530.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會考慮污染物的分佈及將來部門需要挖掘的深度,

以決定在那些位置需要進行除污工程。

- 531. <u>甘乃威議員</u>指在上次會議已要求高級工程師出席,詢問為何高級工程師沒有出席。
- 532.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是次會議是由他本人代表出席。
- 533. <u>甘乃威議員</u>指上次會議土拓署<u>郭晧洋先生</u>問非所答,所以他才要求高級工程師出席,再次詢問為何高級工程師不出席。
- 534.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議員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向他提出。
- 535. <u>甘乃威議員</u>指上次會議詢問了很多問題,但都沒有得到回答,反問土拓署出席是次會議能解答甚麼問題。他續指上次詢問但沒有回答的問題,包括工程合約金額、工程的預計完結日期、顧問公司何時出席會議,反問土拓署「你又話答咗」。他指翻查回覆,秘書處於 11 月 11 日將土拓署 11 月 6 日的回覆轉發議員,反問土拓署信上有否回答議員的提問。他請土拓署<u>郭晧洋先生</u>回答,指若未能回答,下次便不需要出席會議。他表示正在草擬臨時動議。
- 536.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部分資料已於 11 月 6 日的書面回覆上回答,而顧問費用的金額約八百萬。
- 537. <u>甘乃威議員</u>追問為何不在回覆上列明,表示土拓署知道答案但又不在回 覆上列明,是浪費議員時間。他續指,在上次會議中已經提問,反問土拓署是 否沒有上次的會議紀錄。
- 538. <u>甘乃威議員</u>就土拓署代表沒有回應,表示已詢問數個問題,但土拓署代表僅「坐喺度吽下吽下,唔知做乜」、「發緊夢」,他表示已詢問多個問題,反問土拓署解答了多少個問題,「叫個啲一舊飯問下佢」。他再次重申問題,表示「你唔識廣東話,我再講一次」,指合約的金額已回應,但工程的預計完結日期、顧問合約的完結日期、顧問公司何時出席會議尚未回答,詢問土拓署代表是否能夠回答。
- 539.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在書面回覆已提及顧問合約的開展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4 日,而完結日期需要視乎除污工作方案而定,故現階段未有確切日期。
- 540. <u>甘乃威議員</u>追問顧問公司何時可以出席會議,指「你幾時完你答唔到啫, 幾時出席你都答唔到?」
- 541.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暫時尚未有初步的除污方案,故顧問公司未有出席 會議講解方案。如議員有任何意見提出,他都可以轉達顧問公司。
- 542. <u>鄭麗琼議員</u>指既然土拓署未有初步的除污方案,那在聆聽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是否仍然會在臨時花園進行除污工程,何時才會決定有關方案。

- 543.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會與相關部門商討除污方案的深度,並以部門需要進行挖掘的深度作參考。
- 544. <u>黃健菁議員</u>指既然臨時花園用地屬休憩用地,而現時又是作一個公園用途,認為不必再作除污。她表示有一種名為封頂法的除污方法,可在花園鋪墊一層很厚的物料,指加多近街以北的前港鐵工地位置都是用這種方法作除污,並且已諮詢專家意見,認為這是一種很好的除污方法。她指土拓署的研究已進行半年,有否考慮以這種方式作除污,因為這既是最便宜又是最不擾民的方法,亦不用進行大型的挖掘工程。她續指,由於需要除污的地方非常接近民居,只是相隔一條馬路,因此若要挖掘,相關的污染物及致癌物等都可能影響附近居民,故希望土拓署可能考慮使用較佳的方案,避免塵埃及致癌物等會影響到市民。她再次詢問部門會否考慮用封頂法作除污,尤其是臨時花園及臨時花園以北將來作海濱長廊的位置。
- 545.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顧問公司會一併考慮所有的方案,亦會顧及部門的維修需要。他指顧問公司亦會就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平等,並會建議相應合適的環境緩解措施,以確保工程期間對鄰近環境造成的影響不會超出相關的標準。
- 546. <u>黄健菁議員</u>詢問除污方案現時的進度,詢問是否決定不抽取泥土樣本作檢測,還是有機會抽取的。
- 547. 土拓署郭晧洋先生指仍與相關部門商討及研究中。
- 548. 黄健菁議員詢問土拓署過去半年就除污方案的工作情況。
- 549. 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指顧問公司已研究過往的資料文件,包括環評報告、工地勘測的記錄等,以及與其他部門商討有關除污相關標準的深度,及了解部門的維修需要等。
- 550. 黄健菁議員指即過去半年都是在處理文書工作。
- 551.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顧問公司正進行除污工程方案的設計。
- 552. <u>黃健菁議員</u>指除污方案在未有確實數據,未確定是否抽取泥土樣本的情況下,顧問公司可如何設計除污方案。她認為翻查以往資料等文書工作不必進行六個月。
- 553.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顧問公司亦正在跟進相關部門的意見。
- 554. <u>黃健菁議員</u>指很難接受在開展顧問合約的六個月後仍僅處理上述的工作,而且僅根據十多年前抽取的泥土樣本以決定除污工程方案是很難接受。她建議部門把臨時花園及臨時花園以北的休憩用地剔出部門的除污工程方案研究,改用封頂法作除污,以節省開支。
- 555.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指會收集及轉達議員的意見予顧問公司。

- 556. <u>許智峯議員</u>指不清楚是土拓署代表還是整個土拓署的問題,指土拓署一直指在研究卻又甚麼資料都無法交代,是浪費公帑及時間。他指這幅用地由他未擔任立法會議員至現時辭任立法會議員,共四年一個月仍是沒有任何改變。他表示若封頂法是一個方法,土拓署應考慮朝這個方向進發。他指曾在臨時花園留守30天,若臨時花園有甚麼問題,他早已「死咗啦」。他希望土拓署不要再浪費居民的時間,並希望留下記錄,表示對土拓署及土拓署<u>郭皓洋先生</u>作出強烈的批評。
- 55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u>甘乃威議員</u>提出及<u>鄭麗琼議員</u>和議的臨時動議 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及環工會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及相關的顧問公司的代表就『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直接解答議員的疑問。」

-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 審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 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 558. 甘乃威議員要求記錄在案,指土拓署<u>郭晧洋先生</u>已經浪費議會兩次的時間,認為<u>郭晧洋先生</u>「問非所答、只係做傳聲筒」,故才有這個臨時動議,要求總工程師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以聆聽議員對除污工程的意見,而非叫<u>郭晧</u>洋先生作「傳聲筒」,不要再浪費議員的時間。
- 559. 主席請秘書就臨時動議去信土拓署,要求土拓署派總工程師出席會議。

第 20 項: 強烈要求全面復修及翻新摩利臣街及永樂街文化廣場的路旁鐵柱、鐵 鍵及欄杆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5/2020 號)

<u>(下午9時40分至9時41分)</u>

- 560.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 561. 主席詢問路政署何時可以完成工程。
- 56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u>王樂生先生</u>指上環文化廣場附近的膠鏈已於兩日前完成修復。
- 563. <u>甘乃威議員</u>指兩日前修復的膠鏈已再次損壞,認為部門應自行到場了解,並指再用膠鏈是「嘥氣」。

564. 路政署<u>王樂生先生</u>指上環文化廣場附近的金屬鏈、欄杆及護柱的修復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年底完成。

第 21 項: 有關食環署於中西區安裝網絡攝錄機之成效及私隱的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6/2020 號)

(下午9時41分)

565.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 22 項: 有關食環署推廣驅鴿教育的成效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7/2020 號)

(下午9時41分至9時42分)

- 566. 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 567. <u>秘書</u>就大廈驅鴿用品試行計劃的跟進情況作補充,指與漁護署商討後, 漁護署可向每位議員派發一枝驅鴿水試用裝,若成效良好,日後可考慮擴大規模。
- 568. 委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故主席請秘書與漁護署跟進派發的情況。

第23項: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9時42分)

56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隨文件轉交各委員,請委員閱悉。

第24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9時42分至9時49分)

- 570. <u>梁晃維議員</u>指「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的文件上,建議「將『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列為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常設事項,讓各部門定期交代工作進展」,而剛才討論時尚未作出表決。
- 571. <u>主席</u>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把「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列為本委員會的常設事項。她指現時委員會可討論的議題已有 15 份,包括 5 項常設事項,及 10 份由議員或政府提交的文件。
- 57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不介意加設常設事項,但由於各區都有不同的重點工作,他認為若要增加常設事項,應刪減可討論的文件數目,表示是次的會議已提早於 1 時 30 分舉行。他認為應決定是否加設常設事項,及建議賦予<u>主席權力以刪減會議的討論文件,例如一些沒有即時性的文件,如是次會議由他提交的「要求改善行人路與行車路相連位置的鐵渠面」,他表示不介意在下次會議才討論這份文件。他認為不可能每次都維持 15 項的討論,因在是次的會議上,常設事項已討論約 2.5 小時,他認為若再增加 1-2 項常設事項,如張啟昕議員就「正街電梯」或每個區的重點事項討論並不是不可以,但必須減少其他的討</u>

論文件,並建議把權力交予<u>主席</u>,以決定討論項目的數量,並希望其他委員可以配合調動一些非緊急的文件。

- 573. <u>主席</u>請各委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把「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列為本委員會的常設事項。經投票後,席上委員一致通過把「改善堅尼地城龍 華下街水浸情況」列為常設事項。
- 574. <u>鄭麗琼議員</u>希望各委員可以關注區內獨居長者,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申請「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避免長者於本年 12 月 1 日起無法觀看數碼電視。
- 575. 第七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 576. 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 9 時 49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通過

主席: 伍凱欣議員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二月